

中華民國郵務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公報

譚延闓題



## 編輯大意

一 本公報編輯旨趣爲揭載本部工作狀況演述軍事進展企圖完成國民革命使命

二 本公報內容分左列七種

圖畫 凡關於會場及戰地之圖說攝影屬之

特載 凡關於總司令通電訓詞等屬之

軍報 凡關於各方面軍報不屬於機密性質者及已逾機密時期者屬之

規程 凡關於本部之組織及各廳部處規例屬之

命令 凡關於本部之委任令訓令指令等屬之

文電 凡關於本部之呈咨函電批布告等屬之

統計 凡關於軍事各種之統計表及各廳部處收支狀況屬之

附錄 凡本部各種會議錄及不附於上列各類者屬之

三 本公報月出一冊每月十日出版遇必要時加出特號

四 本公報應登各件由各廳部處隨時供給

五 本公報自本年一月份重新編印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公報第五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特載

總司令對傷兵訓話

規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護照條例

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

兵站總監部辦公廳服務規則

兵站總監部參謀處辦事細則

兵站總監部軍械處辦事細則

兵站總監部軍械處保管械彈規則

兵站總監部經理處辦事細則

兵站總監部各廳處值星規則

兵站總監部採辦物品審查委員會暫行條例

目 錄

二

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辦事細則

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衛生材料投標章程

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衛生材料監投委員會條例

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材料驗收委員會條例

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看護服務規則

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留醫傷病官兵管理規則

命令

委任令

訓令十件

指令七件

文電

公函六件

電二十五件

批二件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特 載

### ●總司令對傷兵訓話

——革命的成功，是受傷將士的勞績與光榮。

——強壯體軀，預備再為黨為國建功立業。

▲恪遵主義

▲嚴守紀律

▲調養身體

我們自從廣東出發，到了現在，革命軍的勢力，伸張到黃河以北，國內的軍閥，快要肅清，中國快要統一，自由平等的國家，快要建設起來了！這樣的成功，都是我們前敵將士的勞績；尤其是奮勇衝鋒受傷將士的光榮！所以本總司令對於受傷的將士，有無限的憐念與護惜；祇以北伐正殷，無暇到醫院來慰問，這是很過不去的。但每念各將士的痛苦呻吟，未嘗不慘然心惻，亟思努力完成北伐，為我受傷將士的慰安。

吾黨 總理不甘我們內受軍閥的蹂躪，外受帝國主義的欺凌，於是創設三民主義，組織國民革命軍，指示我們去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諸位同志，就是依照 總理的指示去努力，以致

受傷。這些創痕，都是犧牲精神的表徵，愛黨愛國的實跡，很值得紀念的。但我們國民革命軍，是有主義的軍隊，有紀律的軍隊。諸位同志，既爲主義去奮鬥，以至於受傷，就應該爲主義來守紀律，以保全令譽。要曉得紀律是主義的精神所寄，無論在部隊，在醫院，都要一樣遵守的。不守紀律，就要把過往的勞績與光榮埋沒了。所以諸位住在院裡，應該靜心調養，把身體弄好起來，看看革命成功，共享自由平等之幸福。

如果沒有殺人放火的共產黨，在我們黨裡搗亂，我們的革命，不是成功了嗎？本總司令顧念我受傷將士，益痛恨共產黨破壞國民革命，使我將士受傷了，我們的父母兄弟親戚朋友同胞，尙不能脫離軍閥帝國主義的壓迫。所以本總司令在北伐期間，尤極力厲行清黨，就是這個緣故。慣會騙人的共產黨，騙了農民，騙了工人，騙了商人婦女學生，做他們的工具，供他們的犧牲，到現在個個覺悟，已經騙無可騙了！妙想天開，聽說又要騙到我們呻吟床褥的受傷將士來！可鄙可笑。笑的共產黨，亦未免太費心了，我們的將士，都是很覺悟的，很明白主義的，難道在火綫上能夠奮勇殺敵，在床褥上，反被甘言誘惑嗎？況且諸位住院調養，無非要強壯體軀，預備再爲黨爲國建功立業，怎肯做起不法事來，把從前的勞績與光榮犧牲，致受裁制呢？本總司令對於受傷的將士，是非常憐惜；但有不法的事情，亦要依法嚴行懲辦，不稍寬貸。希望大家恪遵主義，嚴守紀律，調養身體，把這三句話，時時牢記，努力做去！

十七年勞動節

## 規程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護照條例

第一條 本部爲適應軍事及其他重要公務起見於法律範圍內製定甲乙丙三種護照其用途區分如左

甲種護照爲證明奉令採運軍需物品等及其他經本部核准特許者之用

乙種護照爲證明因公赴外攜帶手槍之用但以現役軍警爲限其他人員應於一定條件下經過核准後始得請執本照

丙種護照爲證明私人游歷視察之用其地點期限按照照內所列舉各項適用之

第二條 關於甲種護照應遵照左列各項呈請核准始得發給

一 請領機關名稱

二 押運人姓名職務

三 採運物品之名稱數量

四 經過地點

五 期限及隨從人數

第三條 關於乙種護照應遵照左列各項呈請核准始得發給

一 備槍者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及佩用事由

規程



二保證人之姓名籍貫住址但現職軍人可酌量免除隨時審定辦理

三攜槍人之照片

四槍之種類號碼及子彈粒數

五使用有效時期

六使用有效區域

第四條 關於丙種護照應遵照左列各項呈請核准始得發給

一游歷人年歲籍貫

二身份

三目的與地點

四游歷視察之時期

五相片(但得本部之審查特許者可免除之)

第五條 右列各照本部及部外各機關或部隊均適用之但部外各機關或部隊需用時應由其機關長官

依照種類開具規定各項備具正式公文請領並負其責任不得以簡略之便信率意請求

第六條 請領護照人均須於照根蓋具名章不得託人代領但經本部特許或有其他困難時能於相當證

明下亦得代領發給之

第七條 關於請領乙種攜槍護照須備二寸乾片相片二張一貼照角一貼存根其為現役軍警或負有重

大緊急公務經本部特許派去者得暫免除之其期限須於報告文中聲明並得審查其情形以備填列關於丙種游歷護照亦同此規定

第八條 不論何種護照均須按照程序及請求書中聲明各項辦理倘發現於護照中所列各項不符或意圖挾帶私物偷漏關稅及其他不法行動時一經查出准由當地官吏扣留報告本部懲辦

第九條 各項護照不得私自轉移及私行塗改情事

第十條 護照倘因萬不得已而遺失時一面呈報原領機關一面在有關係地區內登報聲明作廢或報告當地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凡請領護照者每紙均須納印花稅費洋一元但軍事公用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自本年四月 日起本部前發各種護照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暫行通用但以有本部及其他機關部隊正式委任職務公文為限倘已逾照內填明期限或職務已經終了即行廢止

第十三條 經管護照人及用印人不經官長核准倘有串同冒領私填等情事與第八條領照人同一科罪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定日起施行通令遵照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為保持野戰軍前後方之通信聯絡各種軍實物品之運輸補充便利起見特設兵站總監部統理兵站攸關一切事宜

第二條 兵站總監部直隸總司令於戰時設置之

第三條 兵站總監部設總監一員承 總司令之命統理兵站攸關一切事宜下設參謀長一員輔助總監襄理兵站一切事宜

第四條 兵站總監部以左列各處組織之

總監辦公廳

參謀處

軍械處

經理處

交通處

衛生處

第五條 辦公廳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部軍紀風紀事項

一關於本部庶務及給養事項

一關於本部內務及警戒事項

一關於交際及其他一切什務事項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擬稿譯發及保管事項

### 第六條

參謀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公文函件之收發保管事項
- 一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文件事項
- 一關於兵站編制設置及其計劃事項
- 一關於兵站線路之偵察及調查事項
- 一關於兵站人事升遷任免及考績事項
- 一關於監護隊之配置事項

### 第七條

軍械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野戰各軍兵器彈藥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一關於兵器彈藥材料之收發保管及交通事項
-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計劃補充及準備事項
- 一關於兵器倉庫設置事項

### 第八條

經理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糧服之計劃補充收發保管及交通購辦等事項
- 一關於本部及各兵站支部處所之經臨費預算決算之審核及報銷核計事項

一關於金錢出納及保管事項

### 第九條 交通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陸路運輸及輸送隊之編成管理事項

一關於船舶運輸及船舶管理事項

一關於有線電信無線電信及電報電話之架設及通信事項

一關於兵站路線中之郵遞及遞信等項

一關於交通器材之收發保管及計劃補充事項

一關於鐵道隊之編成管理使用事項

### 第十條 衛生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藥品材料計劃補充收發保管及交通事項

一關於傷病兵後送治療及管理事項

一關於野戰軍衛生及時疫預防等項

一關於預備病院之計劃及設置事項

### 第十一條 兵站總監部需用之監護隊由總司令指派某部隊任之

### 第十二條 有三師以上之軍兵站事宜設一支部辦理二師以下之軍或獨立師設獨立分站辦理其餘在兵

站總監部管區內得按兵站路線情形分設分站及獨立派出所以便運輸連絡

第十三條 兵站總監部得設兵站預備員若干員

第十四條 各兵站機關之編制及系統另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總監辦公廳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部設立總監辦公廳係依據本部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辦公廳之組織除依照本部編制表各級副官祕書及書記司書等外並有各處長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辦公廳之職掌依據本部組織條例第五條訂定應由各員切實奉行

第四條 本廳辦公時間應遵照起居辦公時間表施行遇有緊急事件得提前與延長辦公鐘點臨時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本廳置簽到簿一本各員按時到廳簽到每日由值星官呈送參謀長核閱

第六條 凡外來文件由外收發掛號送辦公廳內收發拆封黏單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記收文簿呈送總監參謀長批閱分配辦理

第七條 閱檢呈文令文電報公函通報等件除分配各處辦理外餘由秘書處擬稿呈送總監參謀長核判後繕發歸檔

第八條 批交各處承辦文件由各處擬稿送呈總監參謀長簽閱核判後由本廳發還各處繕寫校對清楚

送本廳加蓋關防印章登入用印簿仍發還各處由各處自行封發歸檔

等九條 遇有一案關係各處者則有關係之處長應在本廳會商辦理或共同蓋章簽呈送總監參謀長批示後由主辦之處擬稿送關係之處蓋章會核再送總監參謀長判行至送印繕發歸檔諸手續仍由主辦之處負責辦理

第十條 關於秘密文件由本廳辦理者應由祕書主任親自送判蓋印密封立即擬於發出

第十一條 關於親啓密啓親譯之公文函電應由本廳逕呈總監參謀長拆閱

第十二條 緊要之件各處長須請示方能辦理者可隨時逕向總監參謀長請示稍次之件可在各處長到本廳辦公時請示辦理

第十三條 本廳值星官由校官及尉官輪流充當正副值星

第十四條 部務會議由本廳召集之每星期 午 時開常會一次凡課長以上之官佐一律列席特別會議則由總監參謀長臨時召集指定人員方許列席

第十五條 本廳設置日記簿一本每日由值星官負責就本廳所辦各種事項提要紀錄

第十六條 本廳各官佐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於辦公廳時應向參謀長或各該管主任前申明理由俟允准方許請假否則以缺席論

第十七條 本廳各主任應時時攷察所屬官佐勤惰功過及能力呈報總監參謀長核閱以爲升降獎懲之參考

第六條 本廳勤務兵管理訓練及請假等事應由副官處負責辦理

第九條 本廳一切用品器具等件應由副官處分類登記並保管之

第十條 各處辦公細則由各該處自行訂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提出部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參謀處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爲使辦事整齊畫一及利便起見特規定辦事細則凡本處各職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處各職員除按編制表職掌所定處理業務外至辦事詳細手續及應守規則等均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自本細則公布後本處各級官佐均須切實遵守不得違背

#### 第二章 職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處長除按照編制表職掌所定處理業務外並有如左之職務

(一)督率本處所屬各級官佐服務並應隨時考核其勤惰呈請賞罰之

(二)對於處內主辦文件有核閱簽呈及判行等權

(三)文件及業務應屬何課由處長指定並督促其如限完成



(四)爲利便起見得指定某某人員專管某某事務以收分工之效

第二條 處員除按照編制表職掌所定處理業務外並有如左之職務

(一)公款之出納保管薪餉之預算經理及人員日報表之造報

(二)地方之整潔庶務之辦理及士兵夫之管理訓育

(三)籌辦給養採辦公物等

第三條 書記除按照編制表職掌所定處理業務外並應有如左之職務

(一)文件之核對歸檔鈐記之保管

(二)應備置本處命令簿訓令簿通報簿收文簿發文簿送判簿送印簿移文簿處理公文簿簽到簿  
會稿簿及卷宗等

第四條 課長除按照編制表職掌所定處理業務外並應有如左之職務

(一)指導本課職員服務並分配公文或業務於各職員

(二)對於本課主辦文件有簽呈及審查之權擬稿之責

第五條 課員除按照編制表職掌所定處理業務外並應有如左之職務

(一)對於本課主辦之文件有擬稿之責

(二)特別緊要之文件及機密圖表有保管之責

第六條 司書除按照編制表職掌所定處理業務外並有如左之職務

(一) 輔助書記辦理公文函電收發保管歸檔諸事務

第三章 公文處理細則

- 第一條 凡各處送來之文件概由書記掛號摘由(密件不開封摘由)送呈處長批閱
- 第二條 處長將各處送來文件批閱後將應辦文件分配於各課長課員或書記擬稿
- 第三條 承辦文件之課長課員或書記應將公文詳細審閱照批擬辦如有不明白可當面請示處長解釋或有意見亦可申說請其核辦
- 第四條 文件敘稿辦竣時應即蓋章送課長審查處長審核後如係用總監名義發出者由書記備簿送判如用本處名義發出者由處長判行
- 第五條 文件判行後即由書記發交司書繕錄
- 第六條 文件繕好後則應由書記校對備簿送印然後掛號摘由發出
- 第七條 本處主辦文件與別處有關係者應將該件備簿送往各該處會稿然後依手續發出
- 第八條 文件之敘稿審核繕錄校對送判印發諸日期應各自填明並加蓋私章以便稽考
- 第九條 如屬緊要文件即須辦理者處長可先發交各課或書記迅速辦理發出後再飭書記掛號摘由歸檔以期簡便
- 第十條 兵站業務最貴迅速凡文件函電及事務應即日辦竣不得隔日擱置若有繁重及不得已之情節時應將理由請示處長核准方可

第十二條 機要及有時間性之文稿送判送印諸手續可派員逕向總監或參謀長辦理之

第四章 職員應守細則

第一條 本處應依照本部所頒布之值星規則設正副值星官各一員各官佐均須輪流值星

第二條 本處各職員在辦公時間應一律穿着軍服並須遵照起居辦公時間表到處簽到辦公

第三條 本處各職員如因疾病及要事等請假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處遇有重要或未曾辦畢事件雖在辦公時間以外仍須照常辦理

第五條 本處事務有涉於兩課者則由兩課課長會同辦理其有不能解決者則請示處長決定之

第六條 遇某課特別事繁雖不涉於本課者處長可指調他課人員協助辦理

第七條 緊要之公文函電不能公布者不得洩漏保管機密圖書及公文函電密碼人員如有洩漏應負全

責

第八條 承擬各項稿件及計劃須度量時間分別緩急辦理

第九條 散公後辦公桌上各件應整理清楚機密各件尤不得擱置桌上以妨洩漏

第十條 在辦公時間內不得在辦公廳高聲談笑以妨他人工作並不得在廳內接見賓客

第十一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軍紀風紀及愛惜公物約束從役尤須注意以期嚴肅而資觀感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第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軍械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除依照暫行編制表職掌所定處理業務外至各課權限責任及辦事之程序手續均照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須照本部頒定時間表辦理之

第三條 辦公時間內非因公務概不見客

第四條 本處各職員每日到處辦公時須親自簽到每日于開始辦公後十分鐘將簽到簿呈送參謀長處核閱

第五條 各職員若有事故或疾病不能到處辦公時應向處長請假若時日過久須由處長轉呈總監核准依照本部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處每日應依照本部值星規則設正副值星官各一員由本處校尉官佐輪流充當

第七條 處長及課長庫長對於所屬各職員均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八條 處長以適當方法考查本處各職員之勤惰呈請

總監賞罰之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規程

第九條 保管課應將軍械庫之設置事前詳爲計畫並先派員偵察地點是否適宜有時因物品數量不多性質無碍可與經理處糧服課會同設置者須與該處課聯絡設置

第十條 軍械保管規則由保管課擬定請准公佈發軍械庫遵行關於物品之安放及標題均須規定明細俾將來點發交運時極形便利且免錯誤及顧此失彼遺忘要件

第十一條 軍械之點收及交運事務由保管課辦理凡物品運到時該課派員會同押解人員至軍械庫由庫點收掣給收據再報該課登記若係物件發出亦先由該課出具憑單持至軍械庫照單點發由收件人在憑單上蓋章存庫並由庫隨時報告該課備查

第十二條 各庫現存物品由保管課課長或派員不時檢查所有存儲安放是否合法對於應行特別注意之點曾否疏懈遇有不合立即糾正並須報告處長

第十三條 本處現存軍械須由保管課飭庫列入簿記並將簿記及一切單據格式擬訂請准發交各庫遵辦

第十四條 保管課對於本處現行保管之物品數量須飭庫按日列表報告並須與統計課聯絡辦理之

第十五條 軍械修理事宜應由保管課分別物品應修之程度或轉送兵工廠製造局重修或自行設法修理

第十六條 統計課應將各路部隊現有軍械彈藥之種類口徑數量隨時調查詳細列表備查

第十七條 關於軍械彈藥之種類數量最須明晰有因公文往返恐誤時機者應由統計課派員分赴各部

隊切實調查以備考核

第十八條 統計課應設法熟悉各軍械彈現況及各策源機關之能力統畫械彈補充之適當方法隨時稟

呈 處長籌畫進行

第十九條 各課應辦事宜本細則未載明何人承辦者由各課長適當分配各級課員服務員担任之

第二十條 各課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之遇有意見不同時由處長裁奪之

第三章 公文處理細則

第二十一條 凡各處送來之文件概由書記掛號摘由（密件不開箱摘由）送呈處長批閱

第二十二條 處長將各處送來文件批閱後將應辦文件分配於各課長課員或書記擬稿

第二十三條 承辦文件之課長課員或書記應將公文詳細審閱照批擬辦如有不明白時可當面請示處長解釋或有意見亦可申說請其核辦

第二十四條 文件敘稿辦竣時應即蓋章送課長審查再送處長審核審定後如係用

總司令名義者送由 總監核轉用

總監名義發出者由書記備簿送判如用本處名義發出者即由處長判行

第二十五條 文件判行後即由書記發交司書繕錄

第二十六條 文件繕好後則應由書記校對備簿送簽送印

第二十七條 本處主辦文件如別處有關係者應將該件備簿送往各該處會稿然後依手續發出

規則

第二十八條 文件之敘稿審核繕錄校對送判印發諸日期應各自填明並加蓋私章以便稽考

第二十九條 如屬緊要文件即須辦理者處長可先發交各課或書記迅速辦理發出後再飭書記掛號案由歸檔以期簡便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軍械處保管械彈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言保管之各品爲槍砲火藥子彈火具藥包等件其貯藏之器統名曰箱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火藥爲尋常藥黃色藥無烟藥三種尋常藥係包黑色藥及褐色藥而言無烟藥係包槍用砲用各項而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火具係包引信雷管爆管門管導火線藥囊藥筒等而言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藥包係指槍藥包子槍藥包及槍之滅藥射擊藥包而言

第五條 保管之法以乾燥清涼爲主無烟藥首重清涼尋常藥及黃色藥首重乾燥故庫中溼度溫度尤應視火藥之種類質性分別格外注意

第六條 火藥應各以種類分庫貯存火藥及子彈亦應兩相區別不宜混置一庫如庫室不敷用時黃色藥可與尋常藥同庫亦可與子彈同庫

第七條 庫中堆積法如左

1. 凡箱須分排堆積其靠牆之排至少須離牆五十生的以外
2. 凡排與排相詎至少須三四十生的
3. 凡各排堆積之高不得過二米達五十生的至導火線則不得過一密達八十生的
4. 最下層之箱須用十生的高之木板墊底

#### 第八條

堆積時應注意之事如左

1. 察勘各箱封口有無破損裂縫情形有則立即補封
2. 凡同廠同時所製同品各種械彈應堆在一處

3. 凡同堆一處之各箱應查其箱面是否一律平正不平正者應留置上層又堆積時不得將箱倒翻

4. 同品不同廠不同時或同廠不同時或同時不同廠者應分別堆置左右分列不得上下層累
5. 堆積畢應即各將收存諸品之種類數量廠名製造年月入庫年月一一另紙寫明貼於箱面並分別登記之

#### 第九條

庫內外應注意之事如左

1. 庫內每星期拭理一次
2. 庫內各窗戶除拭理時開啓以通空氣外應常時鎖閉其向日之窗應用幔妥避免受日光
3. 入庫內不准吸烟及帶入其他易燃物已燃物並不准帶其餘一切不應帶入之物



4. 拭理時應兼注意庫用木料箱板等有無蟲蛀及鼠跡屋瓦地板有無滲漏及潮溼情形
5. 倉庫附近須空曠潔淨而不噪雜
6. 貯藏械彈之箱遇有損壞不能用時當分別修理或更換之惟貯火藥之箱應以原來之箱堆置非驗係確不能用不得輕爲更換

第十條 庫內貯存之品檢查後應將上下各層互換

第十一條 械彈驗收分別貯存後軍械處長及有關係之課長課員倉庫長應共同負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械彈驗收後應分別種類數量詳細登記列表呈報

第十三條 軍械處長及有關係之課長課員應時往倉庫執行檢查察視械彈是否存貯合法及有無異狀

第十四條 械彈驗收貯存後倘有損失立即報告原因及損失程限

第十五條 械彈損失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該主管長官及連帶負責者以記過罰俸撤職之懲戒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增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辦事細則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人員依本部組織條例第八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辦事程序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有共同性質之規則規程適用本部頒定者施行本細則不再行規定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處依照組織條例設處長副處長處員書記司書若干人及如左之各課暨倉庫

審計課 糧服課 金櫃課 倉庫

第五條 處長承總監參謀長之命負野戰經理事務之責任本處全盤業務之計劃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實行有考核職員功過呈請任免之權

第六條 副處長輔翼處長處理處內一切業務並監督其實行處長有故障或分進時代行處長職務

第七條 處員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任處內會計庶務監印譯電管理兵仗並撰擬不屬於各課之文電

第八條 書記司書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分任處內文件之收發保管卷宗謄寫油印等事

第九條 審計課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全部會計保管領款證據編造報銷審核鈎稽預算決算撰擬批答關於金錢給與諸規則文稿等事宜

第十條 糧服課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物品之籌備計劃補充及整理鈎稽造報並撰擬批答關於物品給與諸規則文稿等事宜

第十一條 金櫃課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金錢收支保管調查策源地及佔領地之金融狀況及整理現金出納賬簿并對本處造報事宜

第十二條 倉庫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承糧服課長之指導辦理物品之保管檢驗收發整理造報事宜並監

督衛兵施行倉庫警戒之責

第三章 處理公文程序

第十三條 屬於部文者由總監辦公廳送達本處時即由書記摘由掛號登記於到文簿呈處長核閱批示

辦法交各課或主管處員承辦擬稿呈處長核閱後送總監辦公廳呈總監判行

總監判行後由總監辦公廳發還本處交各該課繕繕完畢交處員校對翻譯書記摘由掛號送印封交外收發投遞原案由書記歸檔

第十四條 屬於處文者到文由書記啓封摘由掛號登記於到文簿呈處長核閱批示除毋庸向總監辦公

廳送判送印外其餘手續與第十三條同

第十五條 屬於密件親啓之公文函電及私人信函書記不得啓封應將原件交本人拆閱

第十六條 交辦文電須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屬於急件者應立即擬辦即尋常件亦不得延遲至二日以上

第十七條 未經發表之公文書承辦人員均有共守秘密之責如私自洩漏於他人者按情節之輕重分別

處懲

第四章 金錢收發保管程序

第十八條 凡核准有案應收入之款由金櫃課繕具印領持赴上級機關或指定其他機關具領領得後填

具收入傳票呈報處長發交審計課入賬

第十九條 凡經總監核准有案應發之款由領款人持交處長核閱後交審計課填發支出傳票持赴金櫃

課領款

第二十條 金櫃課每日須調製四柱日報表審計課每日調製收支日報表呈處長核閱加章轉呈總監核閱或公布

第二十一條 公款滿一千元者須存儲於總監指定存款之銀行但在前線並無銀行開設之區域臨時請示本部最高級長官處置之

第二十二條 金櫃課須憑支出傳票發款不得直接收受領款人印據支給款項及有徇情掛借等事

第二十三條 審計課於月終編造四柱收支報告表粘據編號將足月收支情形呈報於總司令部金櫃課於月終將收發款項造具月報表附粘支出傳票編號呈報處長核畢仍發還該課存查

第二十四條 處長應隨時檢查金櫃存款及銀行存款

第五章 物品收發保管程序

第二十五條 凡應收入之物品由解物人或商號將解單或發票呈由處長發交糧服課填發驗收證交解物人或商號持送倉庫驗收具報

第二十六條 但係向上級機關領入物品則由糧服課據案繕具印收赴領將通知書發交倉庫赴領具報凡核准有案應發之物品由領物人出具印收經處長核閱蓋章發交糧服課填發通知單交領物人持赴倉庫領取

第二十七條 倉庫收發物品須憑本處通知單不得與領物人直接授受

第二十八條 糧服課須按月造報物品收發明細表將印據編號粘簿呈報總司令部

第二十九條 倉庫須每日繕造物品日報表於翌日午前呈處轉呈總監察閱每月須造報物品收發月報表將通知單之一聯編號粘簿於翌月五號以前呈處查核

第三十條 處長或副處長須不時巡視倉庫如發現物品保存有不合方法及警戒不嚴密之時應立予矯正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處關於值日勤務辦公時間起居時間請假規則等遵照總監部規定者施行不再另行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隨時呈請總監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各廳處值星規則

第一條 本部總監辦公廳及參謀交通經理軍械衛生等處各設正副值星官一員以處理各該廳處值星事務

第二條 正值星官以中少校官輪流充任(課長支上校薪者仍充值星)副值星官以尉官輪流充任

第三條 總監辦公廳正副值星官直屬於參謀長各處正副值星官直屬於各處處長

第四條 正副值星官除原有職務仍須照常辦理外其任務如左

- (一) 維持本處之軍紀風紀
- (二) 整理本處之一切內務
- (三) 處理辦公時間以外一切臨時發生事件之處置但辦後仍須報告本處處長如係重要事件須迅即報告處長處理(總監辦公廳值星官則報告參謀長)
- (四) 遇有特別事故須會同各處值星官辦理者即行商同辦理
- (五) 設備本處處務會議事項
- (六) 本處職員兵伕到差離差請假登記事項
- (七) 派遣本處勤務士兵服務事項
- (八) 送呈本處人員簽到簿
- (九) 臨時緊要命令之傳達
- (十) 值星勤務之登載記錄事項

第五條 值星官室應備之簿冊物件如左

- 一、通知簿
- 二、記載簿
- 三、命令傳知簿
- 四、請假簿
- 五、處務會議簿
- 六、報告簿
- 七、簽到簿
- 八、值星輪流姓名表
- 九、值星官戳記
- 十、本處官佐住址及電話號碼表
- 十一、附近警所及消防隊住址電話號碼表
- 十二、其他應備物件

第六條 正副值星官須常川在處不得擅離如確因有要事外出時當覓員代理并將事由呈報本處處長

奉准後方得離處

第七條 值星官對於消防事宜須特別注意於夜間須巡視本處以維持安靖

第八條 值星時間以一星期為限每星期六日正午為交代時期

第九條 值星輪流表由各該處長規定

第十條 值星人員須穿着軍服并佩帶值星帶

第十一條 交值時預先通知接值者如有未了手續當詳告接值者繼續處理之

第十二條 值星人員交接時應在本處處長室行之并將記載簿等呈閱(總辦公廳值星則在參謀長室)

第十三條 交通處所屬之鐵路大隊輸送隊電報隊等經理處軍械處所屬之武器糧服庫衛生處所屬之檢

診所總醫院預備病院救護隊材料倉庫等如職員多者可設正副值星官職員少者可設值星官

一員以處理值星事務其輪流表由各該處長編制參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採辦物品審查委員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總監部採辦物品力取公開杜絕流弊特組織審查委員會實行事前事後之審核檢查及監督一

切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黨部常務委員一員

(二) 總監辦公廳及本部各處各指派刪校官一員

(三) 總監指派員一員

第三條 委員會主席由列席委員中互選之并選副主席一員以備主席有障礙時代理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選定後由總監以命令委任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凡採辦物品工程建築廢品處分估價在千元以上者須經委員會核定之

(二) 凡採辦準備補充彈械糧服陣營具電信衛生材料器具工程建築廢品處分估價千元以上者事前由各主管處擬具應用或損壞物品種類數量及預估價值採辦或變賣方法附以圖樣及詳細說明書呈由總監發交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三) 由委員會決定採辦之物品收入時須由委員會檢查如發覺與貨樣色質尺寸堅度不符時得根據合同對承商處罰或退還倘經手人有共同舞弊確據時無論過去現在得由二人以上之連署附以證據呈請總監核辦

(四) 經委員會決定採辦之物品建築之工程於訂價後須將圖樣存委員會保管

(五) 採辦或變賣物品建築工程應否投標方法由委員會斟酌情形及時間是否許可而決定之



至於價值之評定品質之鑑定是委員會固有職權

(六)各處採辦同種類之物品材料器具合計在一千元以上而故意分批訂購避免本條第一項規定手續者經委員會察覺得由二人以上之連署呈報總監核辦

第六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先呈報總監批准後方可交該主管處執行如總監認為有疑義及必須修正時得交會覆議

第七條 各處及有關係者對於委員會議決事項有懷疑時得於開會議前三日以書面提出并得列席討論但僅得參與討論其提出之事項

第八條 覆議事項再經同樣之議決得逕交主管處執行之但須呈報總監備案

第九條 如遇急辦事件不得待至委員會開會議決得以總監命令先行辦理事後交會追認

第十條 各處採辦物品建築工程接收時由審查委員會委員檢查相符後即於貨單及物價總收據上蓋委員會章交由承商連同倉庫收據持赴會計處領款如收據貨單上無蓋有委員會章者得拒絕給價

第十一條 委員會於開會議事時有額定人員過半數即可開議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之可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表定之如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集議一次其日期時間由會定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得用書記司書各一員辦理紀錄議案及保管文卷事項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依據暫行編制表規定制定辦事細則

第二條 本處各課股室悉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三條 本處按照編制設處長辦公室及醫務課衛生課

第四條 處長辦公室下設處員室書記室醫務課設醫務股材料股衛生課設衛生股統計股分掌事務

第五條 處員之職掌分列如左

(甲) 關於會計事務之職掌

- 一 關於編造本處經常費臨時費之預算事項
- 一 關於收支及登記事項
- 一 關於金櫃之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員兵薪餉之發給事項
- 一 關於本處經常費臨時費之計算事項

- 一 關於本處造報表冊事項
  - 一 關於會計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 一 關於本處直轄各機關款項之發給事項
  - 一 關於本處直轄各機關預算計算報銷之校核事項
- (乙)
- 一 關於庶務事務之職掌
  - 一 關於給養事項
  - 一 關於修繕購置事項
  - 一 關於公物器具被服之保管事項
  - 一 關於消耗品之分配事項
  - 一 關於證章符號領發保管事項
  - 一 關於黨國令節之慶祝布置事項
  - 一 關於出發前之準備事項
  - 一 關於出發後之臨時發生事項
  - 一 關於軍紀風紀之維持事項
- 第六條 書記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撰擬及保存事項

第七條 醫務課之職掌分別如左

(甲) 關於醫務股之職掌

1 休戰時期

- 一 關於兵站衛生勤務計劃事項
- 一 關於預籌動員作戰救護事項
- 一 關於組織兵站病院預備病院事項
- 一 關於組織救護隊事項
- 一 關於本處官佐士兵檢診事宜

2 作戰時期

規程

- 一 關於兵站各病院設置地點及聯絡事項
- 一 關於劃分各救護隊區域事項
- 一 關於傷病官兵運送上治療上管理上計劃事項
- 一 關於傷病官兵進院出院歸隊遣散等實施辦法事項
- 一 關於負傷等級及診斷之覆核事項
- 一 關於前線掩埋計劃事項
- 一 關於戰時衛生列車衛生運船組織管理事項
- 一 關於傷病官兵轉地療養事項
- (乙) 關於材料股之職掌
- 一 關於編定作戰各軍應用衛生材料數量事項
- 一 關於編制衛生材料出納統計及報銷事項
- 一 關於核定作戰各軍領取衛生材料數量及出納事項
- 一 關於調查本處應用衛生材料之價格事項
- 一 關於檢定本處購買衛生材料之良否事項
- 一 關於規劃創設衛生材料廠之籌備事項
- 一 關於規劃衛生材料之試製事項

第八條 衛生課之職掌分別如左

等事項

- 一 關於調查藥品性質及藥品試驗方法等事項
  - 一 關於視察作戰各軍及直轄各病院司藥服務之勤惰成績之良窳及衛生材料保管方法等事項
- (甲) 關於衛生股之職掌
- 一 關於各軍師團之衛生勤務調查事項
  - 一 關於衛生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一 關於戰時補充衛生人員及預備人員登記
  - 一 關於實施軍隊衛生及員兵個人衛生之宣傳事項
  - 一 關於審查本處直轄衛生人員之資格勤務及其獎懲呈報長官核閱事項
  - 一 關於軍人攝生記事及傳染病流行病之記載事項
  - 一 關於病院攝生上之建築構造記載事項
  - 一 關於衛生費之調查事項
  - 一 關於股內文書受領送達擬稿及整理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報告兵站區域內支部隊官兵衛生之狀況及衛生人員之學術事項
  - 一 關於戰時各部隊官長士兵衣食住給水挑水等衛生之設計及改良事項

規程

一 關於防疫之設計及籌備事項

一 關於各部隊駐在地之風土氣候地方病療養並地方衛生之調查及救濟方法等事項

(乙) 關於統計股之職掌

一 關於負傷官兵人數統計事項

一 關於負傷部位及其他種類統計

一 關於各隊屬負傷人數比較統計事項

一 關於疾病種類人數統計事項

一 關於各病院每月治療傷病官兵比較成績統計事項

一 關於傷病死亡統計事項

一 關於戰時傷病比較統計事項

一 關於調查傷病表冊(日報月報)事項

一 關於負傷官兵撫卹犒賞等各項實施辦法事項

第三章 權限及辦事程序

第九條 本處各項事務須經處長核行處長因公離處時呈請派副處長或課長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各課股各主管長官依職掌之規定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事務

第十一條 各課股執行事務有互相聯絡者應協商辦理遇有意見不同時得由處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擬稿核稿及校對者均須蓋章二人以上合辦者應連署

第十三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尙未宣布之文件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四條 處長對於應辦文件酌定辦法分別發交各課股長由各課股長分配各課股員擬稿不得延擱  
如有疑義時須呈明辦理

第十五條 凡由總司令部發行文件須由處長核定後再送總監核定送呈總座判行由總監部發行文件  
由處長核定送呈總監判行由處與各處往來文件呈處長核行各課股往來文件可以條行之  
第十六條 凡與各處會稿之件於判行後復抄乙份交會稿之處存查

第四章 文書收發及保存

第十七條 凡收入文件函電須先由書記摘由編號呈送處長或副處長核閱交由書記分發各課擬辦不  
屬各課者按照職掌分交處員或書記辦理之

第十八條 各課接到前項文件後當擬辦法分交各股長股員擬稿如急要者須加速辦標記以便提前辦  
竣

第十九條 各項文件送經判行後發交繕寫校對送由書記室用印編號封發已發文稿連同來文交還原  
辦各課股編號歸檔以便隨時檢閱

第二十條 凡總司令部或總監部之通令及各廳處之通報應備通報簿登錄原文遍送各課股知照

第二十一條 凡收到文件如係密件或僅誌明處長或課長以下各職員收者應分別送交本人拆閱如係關



於公事者仍應交還書記依照手續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於送文簿上以備查攷郵寄者則將郵局執照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第五章 考勤

第三十三條 本處置備考勤簿於值星官室各職員每日上下午於規定辦公時間前須按時簽到

第三十四條 本處起居辦公時間須依照總監部頒定時間表辦理但各課股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第三十五條 考勤簿於規定到職時間後十分鐘以內由值星官負責呈送處長核閱

第三十六條 本處遵照總監部規定設置正值星官一員副值星官一員每週輪流換值處理星期休假及非辦公時間一切事務

第三十七條 本處各職員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處辦公時應照總監部頒布請假規則填具假單向處長或副處長請假如在一日以上者須轉呈總監或參謀長核定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八條 辦公時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任何賓客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處長爲徵集意見整飭處務起見得隨時召集處務會議列席職員由處長就其情形及職務上之關係酌量指派不必另加限制

第三十條 會議結果處長可自由採擇不必採多數決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呈請總監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衛生材料投標章程

一 凡欲投標之商號須曾經投標過價值三萬元以上之商品者為合格

一 凡欲投標之商號索取投標商品目錄須備正式舖函並繳保證金五百元

一 凡欲投標商號須將投標價格於投標之前密封送交辣斐德路四百七十四號函面寫明標投衛生材料等字樣

一 本處定於二月十五日 時當眾開票凡投標商號屆時均得參與開標地點設在法租界辣斐德路四百七十四號

一 凡投標商號以投標價格最低者為中選

一 投標商號須切實看清貨品商標投票不得有串同勾通情事否則一經查出定予分別嚴懲

一 凡中標商號逾期不按中選商品交納即將其保證金沒收

一 凡中標商號其商品之包裝運送由中選之日起最遲不得逾十日在南京交貨

一 凡中標商品途中如有破損走漏仍歸該商號負責更換補足

- 一 本部設有驗收委員會如貨品經該會驗明不合即行退回以防從中敲詐之弊
  - 一 此次標投係公開性質以防從中折扣中飽之弊貨價十足交收不扣不折
  - 一 貨款交付分爲三期定貨時先交第一期定洋十分之二貨品運到南京後再交第二期貨款十分之三
- 貨品經驗收委員會驗收無誤後續付第三期貨款十分之五

附開本屆衛生材料招標數量

- 一 治療器械共一百六十六種
  - 二 材料共十四種
  - 三 普通藥共一百五十四種
  - 四 新藥共二十九種
  - 五 注射藥共三十九種
  - 六 藥片共三十種
  - 七 血清共九種
- 共計四百四十一種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材料監投委員會條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衛生材料監投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總監部函請軍委會軍醫處經理處總司令部經理處及軍醫監察委員會指派委員

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各委員互推委員長一人再由委員長分派各委員分組担任應辦事件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 審查投標者資格及手續

二 保管標封

三 監督開標

四 審查標價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開標前後各一日各集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開會時會議各項事件全體委員三分二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地址由委員長臨時指定之

第八條 投標者如有違背投標章程等情得由本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署名蓋章函請總監裁決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本屆開標前三日赴滬報到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不另支薪得按照出差條例呈請核給公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呈請總監批准後時施行之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材料驗收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衛生材料驗收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總監函請軍委會軍醫處軍委會經理處總司令部經理處及軍醫監察委員會指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各委員互推委員長一人再由委員長分派各委員担任應辦事件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 檢驗衛生材料之品質

一 點驗衛生材料數量及牌號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投標章程規定交貨日期前後各一日各集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開會時會議各項事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之

第七條 驗收衛生材料時如發見品質不良數量及牌號不符等情得由本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者署名蓋章函請總監裁決退還照數補交或照章罰款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驗收地址由委員長臨時指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請總監批准後施行

### ●國民革命軍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看護服務規則

第一條 看護長承院長之命令軍醫之指揮分派看護士兵專司留醫傷病官兵之看護諸物品之出納保存病室之清潔整理及監視看護士兵之勤惰服裝之整齊教育之實施等

第二條 看護士遵看護長及軍醫之命令指揮管理若干病室督率看護兵執行傷病者之看護體溫脈搏呼吸之測定食物之支配病室內外之洒掃排泄物之處置等

第三條 看護士於傷病官兵入院留醫之時應照料其交換被服分配病床妥爲佈置並示以院章檢查其攜帶物品

第四條 看護士在軍醫之診療開始前應將患者之病牀日誌處方錄分派于病床及診時隨從軍醫任患者之扶持及詳述其容體

第五條 傷病官兵每日經軍醫診治處方後由各該管病室看護士兵將各處方集合送呈司藥調製俟配齊後仍由該管看護士兵慎重分給患者依法服用不得錯誤

第六條 看護士兵若無軍醫處方不得私以藥品與患者服用

第七條 看護士兵發現該管患者症候有變化時宜速報告值日軍醫請復診

第八條 看護士兵須以慈愛爲心在病室內言語宜婉和舉動宜輕緩並注意各該管傷病官兵之病性及容態對於重病或精神病尤須特別注意不能起坐者其盥漱飲食服藥及大小便均須隨時留心照料不得疏忽

第九條 看護士兵對於傷病官兵囑購食物須先報告軍醫核准後方得代辦

第十條 傷病官兵違犯院規或妨害衛生情事看護士兵須先溫語勸止之如不聽勸告應即時報告看護長或院長察核

第十一條 看護應每日在看護日誌上各作詳明之紀載呈由看護長彙呈院長及軍醫主任察閱

第十二條 看護士兵對於軍紀風紀務須一一恪守並須研究衛生法以維持身體之康健

第十三條 有服務不力及違犯規則者按照陸軍懲戒條例處罰之

●國民革命軍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留醫傷病官兵管理規則

第一條 傷病官兵住院不得攜帶軍火及危險物品

第二條 傷病官兵住院有犯左項之一者須嚴禁止之

甲 飲酒滋事者 己 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棄廢物

乙 互相鬥毆或戲弄者 庚 大小便須赴指定場所

丙 聚眾賭博者 辛 不得高聲歌唱或談論妨礙公安

丁 院外住宿者 壬 不得赤膊露體

戊 不得吸食煙捲 癸 不得故意毀壞公共器具

第三條 傷病官兵之床位經本院副官指定後不得任意搬遷

第四條 凡輕傷病官兵入院後每週須在本院浴室沐浴一次重症者須經醫許可方得免浴

第五條 傷病官兵入院時須換穿本院制服其所帶衣被物件均由本院管理員代為編號貯藏俟病愈

出院時發還之

第六條 傷病官兵住院每隔三週須剃頭修容一次(頭部受傷或重傷病者例外)

第七條 凡欲面晤本院傷病官兵者須遵本院規定時間行之如有特別事故應先詳告值日醫官經許可後方准入見

第八條 凡傷病官兵之衣被物件須疊摺整齊重傷病者得由看護兵助理之

第九條 凡面晤者如饋贈飲食物品須得值日醫官之許可

第十條 傷病官兵應遵守本院規定之起息規則

第十一條 傷病官兵對於給養有要求改良時得報告值日官轉告院長令事務長在可能範圍內改良之不得有粗暴行爲或毀壞碗碟等情事

第十二條 傷病官兵不得將本院器物隨帶出院

第十三條 傷病官兵用過之藥瓶須妥保存由看護兵隔日收取之

第十四條 傷病官兵不得任意出入其他病室或藥局治療室

第十五條 傷病官不得私自出院購買飲食物品及日用品須醫官許可得令看護兵代辦之

第十六條 看護士兵如有看護不力當報告值日醫官或院長令看護長懲戒之不得有辱罵毆打行爲

第十七條 傷病官兵如有銀錢貴重物品須面交本院管理員保管給以收據出院時憑據發還否則遇有遺失與本院無涉亦不得在病室內喧噪滋擾

第十八條 傷病官兵不得交換飲食器具及借貸銀錢

第十九條 傷病官兵對於上級長官或醫官入室時當起立致敬禮但傷病較重者得就臥牀表示敬意



第二十條 傷病官兵既經痊愈由主治醫官證明令其出院不得任意留住

第二十一條 住院傷病官兵如犯有上列各項之一者由本院副官按照陸軍懲戒條例處罰之本院值日官

須協助副官督率事務員看護兵維持全院軍紀風紀及清潔衛生事宜

# 命 令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委任令 人字 第二十一號

委任姜 烈爲本部輸送第五大隊第十五中隊代理中隊長此令

委任霍鎮漢爲本部輸送第五大隊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彭 善爲本部徵募處徵募科運輸股少校股長此令

委任劉支廷爲本部徵募處徵募科運輸股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熊立中爲本部徵募處徵募科運輸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傅近秋爲本部徵募處徵募科檢驗股少校股長此令

委任葉競秋爲本部徵募處徵募科檢驗股上尉股長此令

委任劉震川爲本部徵募處徵募科運輸股少尉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行營之印

委任周建陶爲本部第一補充團中校團附此令

命 令

委任高振鵬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委任盧望瓊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二營營長此令

委任張棟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委任劉紹基爲本部經理處中尉處員此令

委任楊春潮爲本部經理處文書股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沈開暹爲總司令辦公廳機要科少尉譯電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行營之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委任令 人字第二十二號

委任何驥程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軍械處兵器倉庫上尉庫員此令

委任朱雄奇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軍械處兵器倉庫中尉庫員此令

委任李瑤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軍械處兵器倉庫少尉庫員此令

委任俞元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二獨立派出所中尉所員此令

委任伍超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中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梁昌華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中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黃向榮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中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甘平卿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中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王瑞清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中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庾振聲爲本部經理處倉庫上尉庫員此令  
委任梁彥生爲本部經理處倉庫中尉庫員此令  
委任孟明遠爲本部經理處倉庫少尉庫員此令  
委任湯鳳禮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二分監部少校副官此令  
委任鄧秀峯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通信課電信獨立排第七排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李競生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通信課電信獨立排第七排少尉通信員此令  
委任鄧正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通信課電信獨立排第七排少尉通信員此令  
委任陳懋九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通信課電信獨立排第七排少尉通信員此令  
委任王守誠爲本部副官處上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尙琳爲本部副官處上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夏明瑞爲本部副官處中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李清揚爲本部副官處中尉特務員此令

命 令

三

委任薛瑞然爲本部副官處中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麻育良爲本部副官處少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夏育洪爲本部副官處少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趙景岐爲本部參謀處中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李文林爲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設計整理委員會上尉書記此令

委任陳鈺衡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通信課有線電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徐唐發爲本部輸送第六大隊第十八中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徐國琦爲本部輸送第六大隊第十八中隊少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袁子文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中尉輸送員此令

委任趙任祥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三獨立派出所中尉所員此令

委任王懋晞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三獨立派出所中尉軍需此令

委任劉燦南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等三獨立派出所少尉所員此令

委任孫章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總醫院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樓維良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總醫院上尉司藥此令

委任保江麟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總醫院中尉司藥此令

委任左明志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總醫院中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葛鴻森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總醫院上尉預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行營之印

委任鄧日誥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院長此令

委任王若儉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院長此令

委任吳得淇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中校預備員此令

委任汪後卿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上尉預備員此令

委任虞和光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少尉預備員此令

委任徐承偉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中校預備員此令

委任鄭飛伯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中校預備員此令

委任陳震宙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少校預備員此令

委任周南坡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少校預備員此令

委任諸光燮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少校預備員此令

委任方祖勳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少校預備員此令

委任湛 湘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上尉預備員此令

命 令

委任楊宗冷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上尉預備員此令

委任李朱蒸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少校預備員此令

委任岑獻環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少校軍醫此令

委任王惠黎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少校軍醫此令

委任龔肇培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許鏡清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賈懷琛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王經融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樊安靜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潘鎮潮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王崑山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沈振華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陳鴻舉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孔英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童郁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上尉司藥此令

委任童精一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中尉司藥此令

委任陳學仁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中尉司藥此令  
委任孫文卿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中尉軍需此令  
委任虞復生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趙厚生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李劍秋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少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楊裕斌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五預備病院少尉看護長此令  
委任陳凱萃爲東北特別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胡 莖爲本部經理處購辦軍米委員會中校主席委員此令  
委任唐英伯爲本部經理處購辦軍米委員會少校委員此令  
委任唐士凱爲本部經理處購辦軍米委員會少尉司書此令  
委任黃 維爲本部徵募處第六區主任兼第一分區分區主任此令  
委任張啓凡爲本部徵募處第六區主任兼第一分區分區主任此令  
委任梅占春爲本部徵募處第六區主任兼第三分區分區主任此令  
委任張 喬爲本部徵募處第六區第四分區分區主任此令  
委任莫國章爲本部徵募處第六區第六分區分區主任此令  
委任陳 亮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軍械處兵器倉庫少尉庫員此令

命 令

七



委任雷憲武爲本部徵募處監護隊第一排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何樹棠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通信課電信獨立第八排少尉通信員此令

委任張榮光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通信課電信獨立第八排少尉通信員此令

委任常爲瑜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通信課電信獨立第八排少尉通信員此令

委任譚梅生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通信課電信獨立第八排中尉排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胡志銳爲本部參謀處少校服務員此令

委任呂望孚爲本部參謀處上尉參謀此令

委任顏君壽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衛生科衛生股中校股長此令

委任孫篤光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衛生科統計股中校股長此令

委任鄭飛伯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衛生科衛生股少校股員此令

委任王景祺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重傷醫院中校院長此令

委任夏中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醫務科醫務股中校股長此令

委任徐承偉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醫務科醫務股少校股員此令

委任繆慶方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總醫院中尉軍需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陶壽松爲本部副官處少校服務員派在總務文書股服務此令

委任鄧林爲本部副官處少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陸東平爲本部副官處總務科文書股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沈煥璜爲本部副官處總務科文書股中尉副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徐迺端爲第四獨立師第四團少校軍需此令

委任胡廷煌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船舶股少尉管理員此令

委任陳濟爲本部經理處服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陸野雲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船舶股少尉管理員此令

令

委任王瑞麟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船舶股少尉管理員此令

委任彭俠魂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中尉處員此令

委任龔味道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運輸股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胡厚生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運輸股中尉輸送員此令

委任李世豐爲本部兵站總監部參謀處中尉處員此令

委任李平爲本部徵募處徵募科設計股上尉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行營之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委任令 人字第二十三號

委任劉梓馨爲本部第一補充團少校團附此令

委任廖受鈞爲本部第一補充團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陳華伯爲本部第一補充團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周鑑勛爲本部第一補充團少尉旗官此令

委任陳祖浩爲本部第一補充團上尉書記此令

委任鄭英爲本部第一補充團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孫 倬爲本部第一補充團少校軍需此令  
委任湯 銘爲本部第一補充團中尉軍需此令  
委任伍建勛爲本部第一補充團中尉軍需此令  
委任徐正雅爲本部第一補充團少尉通信排排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劉九峯爲本部第七後方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委任徐定鑿爲本部第八後方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委任許普及爲本部第九後方醫院上校院長此令  
委任徐 濤爲本部第七後方預備醫院中校院長此令  
委任崔 澍爲本部第八後方預備醫院中校院長此令  
委任戴筱農爲本部第九後方預備醫院中校院長此令  
委任張廣六爲本部徵募處贛南區鄱陽縣徵募分區正主任此令  
委任傅伯權爲本部徵募處贛南區鄱陽縣徵募分區副主任此令  
委任馬健行爲本部徵募處贛南區高安縣徵募分區主任此令

命 令

- 委任鍾秀爲本部徵募處贛南區宜春縣徵募分區主任此令
- 委任黃人庸爲本部徵募處贛南區清江縣徵募分區主任此令
- 委任曾堪宇爲本部徵募處贛南區峽江縣徵募分區主任此令
- 委任曾卓吾爲本部徵募處贛南區南昌新兵運輸所主任此令
- 委任王文祿爲本部徵募處少尉差遣此令
- 委任夏季屏爲第一軍第二十二師第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附支上尉薪此令
- 委任趙能定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一營上尉營附此令
- 委任楊和會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一營中尉副官此令
- 委任曾伉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此令
- 委任陳發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令
- 委任戴財順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令
- 委任陳國光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令
- 委任李壽千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一營第二連上尉連長此令
- 委任戴鎮球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一營第三連上尉連長此令
- 委任謝晉庭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令
- 委任韓信策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劉廉一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陳炳璜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一營第四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周理松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二營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劉 怒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二營第五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劉立青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周志昂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余廣生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二營第六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鄒 麟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劉文起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劉挺志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二營第七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曾雄北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邱受林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譚世榮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二營第八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余嘉勳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邱惟珊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李化民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二營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安汝毅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三營第九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武 彝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三營第十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周競人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蔣隆威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朱銓平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中尉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營之印

委任杜永清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四預備病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周春霆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四預備病院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凌冰心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四預備病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鍾寅生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中尉處員此令

委任陳雪南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少校預備員支上尉薪此令

委任馬德馨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上尉預備員支八成薪此令

委任童會江爲本部參謀處少校處員此令

委任張廷萃爲本部經理處駐滬辦事處少校處員此令

委任鄔宰廷爲本部經理處駐滬辦事處少校處員此令  
委任廖壽慈爲本部經理處駐滬辦事處少校處員此令  
委任徐錫虎爲本部經理處駐滬辦事處上尉處員此令  
委任周丕承爲本部經理處駐滬辦事處上尉處員此令  
委任任常毅爲本部經理處駐滬辦事處上尉處員此令  
委任張錫年爲本部經理處駐滬辦事處少尉處員此令  
委任周福隆爲本部經理處駐滬辦事處少尉處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曹炳麟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運輸股上尉輸送員此令  
委任宋敏中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運輸股中尉輸送員此令  
委任熊師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運輸股中尉輸送員此令  
委任胡運鈞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運輸股中尉輸送員此令  
委任蔣爾泰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運輸股中尉輸送員此令  
委任林旭之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運輸股中尉輸送員此令

命令



委任袁慶堅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運輸股少尉輸送員此令  
委任劉鑄初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運輸股少尉輸送員此令  
委任姚鳳勝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運輸股少尉輸送員此令  
委任劉國珍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運輸股少尉輸送員此令  
委任周鵬飛爲本部教導營少校教官此令

委任閻志遠爲本部諮議月支夫馬費一百二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營之印

委任朱錦藻爲本部徵募處第六徵募區第三分區主任此令

委任汪養民爲本部徵募處徵募科檢驗股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胡紹韓爲第四獨立師第二團少校團附此令

委任符 京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運輸課船舶股准陸輪上尉管理員此令

委任謝舜良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運輸課船舶股得勝輪中尉管理員此令

委任蔣繼聖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姜 俠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王德輝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李健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孫光珠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少校軍醫此令  
委任朱孝陔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少校軍醫此令  
委任朱陶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潘旭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蕭美讚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陳克奇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陳貴龍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李雲波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王永慶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楊乃昌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金壽昌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晏振仁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黃永源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上尉司藥此令  
委任馮順鏞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中尉司藥此令

委任柏治章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少尉司藥此令

委任楊 健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陳國豪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中尉軍需此令

委任李允斌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成仲廉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中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許人煥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少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王智澄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六預備病院少尉看護長此令

委任劉大渠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中校參謀此令

委任汪嗣漢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上尉參謀此令

委任范好俊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支鳳祥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陳 撫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少校交通員此令

委任宋子英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上尉交通員此令

委任童寶魁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中尉交通員此令

委任張玉齋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中尉交通員此令

委任張子閔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少校經理員此令

委任湯子彬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少尉經理員此令  
委任劉清華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中尉經理員此令  
委任陳復光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中尉經理員此令  
委任習寶善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上尉書記此令  
委任孫文緯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一輪送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劉宇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二輪送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孟廣甫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三輪送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許玉成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四輪送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張玉琦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一分站上尉站長此令  
委任魯璉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一分站中尉站員此令  
任任沈璧琅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一分站少尉站員此令  
委任王筱理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一分站中尉軍需此令  
委任李樹林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二分站上尉站長此令  
委任后尊天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二分站中尉站員此令  
委任趙生輝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二分站少尉站員此令  
委任江澄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二分站中尉軍需此令

- 委任劉玉臣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三分站上尉站長此令
- 委任胡祥盛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三分站中尉站員此令
- 委任李志誠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三分站少尉站員此令
- 委任丁廣茂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分監部第三十四兵站支部第三分站中尉軍需此令
- 委任金讓爲本部參謀處中校服務員此令
- 委任汪堅爲本部徵募處徵募科運輸股上尉股員此令
- 委任張厲生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辦公廳中校秘書此令
- 委任王鎮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辦公廳上尉書記此令
- 委任朱承熹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辦公廳上尉官副此令
- 委任劉海崇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辦公廳中尉副官此令
- 委任胡梓成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辦公廳中尉電務員此令
- 委任杜師佑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辦公廳少尉電務員此令
- 委任沈祖培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此令
- 委任張銘鼎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此令
- 委任易子琦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此令
- 委任陳鉞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此令

委任馬超羣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參謀處上尉參謀此令  
委任方超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參謀處上尉參謀此令  
委任陳劍門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參謀處上尉參謀此令  
委任徐道華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參謀處上尉參謀此令  
委任顧篤緒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參謀處上尉書記此令  
委任包珍煥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參謀處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樂鵬飛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此令  
委任成國慶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此令  
委任于岡桐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副官處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葉高標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副官處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唐炳炎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副官處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陳公哲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副官處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張良佑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副官處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鮑雲濤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副官處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馬濟良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副官處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萬鵬爲本部警衛司令部副官處少尉司號長

委任趙志堯爲本部警衛司令部經理處中校處員此令  
委任徐昌言爲本部警衛司令部經理處少校處員此令  
委任陶 然爲本部警衛司令部經理處少校處員此令  
委任洪 穉爲本部警衛司令部經理處少校處員此令  
委任徐維馨爲本部警衛司令部經理處上尉處員此令  
委任陳鼎彝爲本部警衛司令部經理處上尉處員此令  
委任江東煜爲本部警衛司令部經理處上尉處員此令  
委任林清泉爲本部警衛司令部經理處中尉處員此令  
委任張佐邦爲本部警衛司令部經理處中尉處員此令  
委任姚 炎爲本部警衛司令部經理處中尉處員此令  
委任苗金亭爲本部警衛司令部經理處少尉處員此令  
委任段璜爵爲本部警衛司令部經理處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李玉山爲本部警衛司令部經理處中尉槍工此令  
委任徐江左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軍醫此令  
委任周錫光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軍醫此令  
委任周庭裁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軍醫處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何海秋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軍醫處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孫禮鈺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軍醫處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蔡宗謨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軍醫處上尉獸醫此令  
委任張心怡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軍醫處中尉司藥此令  
委任戴 墟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軍醫處中尉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林廣源爲本部副官處軍樂隊上尉隊長此令

委任嚴惠民爲本部副官處軍樂隊少尉區隊長此令

委任朱耀庭爲本部副官處輸送第一隊上尉隊長此令

委任沈慶仁爲本部副官處輸送第一隊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王國楨爲本部副官處輸送第一隊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孟憲榮爲本部副官處輸送第一隊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高錫甲爲本部副官處輸送第二隊上尉隊長此令

委任陳國寶爲本部副官處輸送第二隊中尉排長此令

命令



委任王漢光爲本部副官處輸送第二隊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王福璋爲本部副官處輸送第二隊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王步進爲本部副官處傳達排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吳新勝爲本部副官處傳達排少尉副排長此令

委任金養良爲本部副官處傳達排少尉收發員此令

委任魏兆熊爲本部副官處傳達排少尉收發員此令

委任蔣國濤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中校團附此令

委任魏思統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少校團附此令

委任袁廣陞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蔣致和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盧華英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中尉旗官此令

委任毛信世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上尉書記此令

委任陳式正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二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此令

委任賀鳳起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附此令

委任詹子文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一營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張止戈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史瑞祥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陳珍琦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賴松生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何思源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唐允恭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江海峯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鄧鎮南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程嘯平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此令  
委任秦克明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魏有標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陳毓南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楊運章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此令  
委任張孟豪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附此令  
委任王秉衡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鄭春鷗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第五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趙志熹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令

命 令

委任何 權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黃福威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李蔚漢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第六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俞逸士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劉赤生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李國卿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李逸泰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第七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任 俊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沈芝康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張善才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劉安祺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此令  
委任張志遠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三營少校營附此令  
委任羅章燾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三營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吳 毅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三營第九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張維生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祝從倫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令

任任湯 淳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夏德潤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三營第十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湯抵倫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王毓華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王子雲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宣邦海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上尉排長此令  
委任周 凱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涂詳善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王春芳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鍾濟凡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特務隊上尉代隊長此令  
委任楊端生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特務隊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沈 翹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特務隊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錢 青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特務隊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金立志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機關槍第一隊少校隊長此令  
委任沈步飛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機關槍第一隊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戴鳳林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機關槍第一隊少尉排長此令

- 委任李連青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機關槍第一隊少尉排長此令
- 委任盧士青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機關槍第二隊上尉隊長此令
- 委任李義師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機關槍第二隊中尉隊長附此令
- 委任陳 堃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機關槍第二隊少尉排長此令
- 委任黃平貴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機關槍第二隊少尉排長此令
- 委任李慶華爲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機關槍第二隊少尉排長此令
- 委任傅志貴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迫擊砲隊少校隊長此令
- 委任黃 彥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迫擊砲隊少尉排長此令
- 委任傅知行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經理隊少校隊長此令
- 委任陳 涂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經理隊中尉書記此令
- 委任周省三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會計股上尉股長此令
- 委任馮懋法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會計股中尉會計員此令
- 委任郝國屏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軍實股上尉股長此令
- 委任周志堅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軍實股少尉軍械員此令
- 委任康國鎔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軍實股少尉糧服員此令
- 委任左冠章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衛生隊少校隊長此令

委任黃德生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衛生隊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姜崇詢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衛生隊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仇嵩慶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衛生隊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徐長貴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衛生隊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楊紹曾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衛生隊中尉司藥此令  
委任高志遠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通信隊中尉隊長此令  
委任周鉅俊爲本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通信隊少尉隊長此令  
委任柳善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此令  
委任徐藩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少校團附此令  
委任朱友夔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江壽桐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徐章英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少尉副官此令  
委任金薪傳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尉旗官此令  
委任李藩青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上尉憲兵教官此令  
委任陳熙文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上尉軍法官此令  
委任陳翰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少尉軍法書記此令

命 令

- 委任楊琴舫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少校軍醫此令
- 委任龔葆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上尉軍需此令
- 委任陳範星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尉軍需此令
- 委任葛維獻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尉軍需此令
- 委任馬玉聲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少校軍醫此令
- 委任吳芝眉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上尉軍醫此令
- 委任傅毓芝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尉軍醫此令
- 委任張伯菴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尉軍醫此令
- 委任馬起慶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尉司藥此令
- 委任馬雲龍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少尉查馬長此令
- 委任陳文偉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上尉書記此令
- 委任項壽鵬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尉書記此令
- 委任蔣孝先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此令
- 委任吳天鶴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附此令
- 委任夏炎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中尉副官此令
- 委任江儀卿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郭連義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湯廣源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江肇基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劉喚民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張 權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連長此令  
委任鄺飛雄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潘秉彝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楊鉞秉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孟 卿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三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盧壽增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王兆球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陳徵祥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嚴遠照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中校營長此令  
委任周 琴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附此令  
委任嚴 敏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徐安濤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中尉書記此令

命 令



委任袁家佩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五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鄭 茗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季起超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吳劍雲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鄭 傑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六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徐益祿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陳 雄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謝精雄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劉世承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七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金煥章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胡光裕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陸建東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沈國城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附此令  
委任呂浩然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呂 申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二營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陳超林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九連少校連長此令

委任謝冠雄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王 浩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金禹鼎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葉鎮藩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朱鴻道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潘錦鴻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呂 震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朱紹周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朱文舉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包仁傑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蕭 毅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張鳳華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特務隊上尉隊長此令  
委任胡屏藩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特務隊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吳鳳岐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特務隊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戚榮祖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特務隊少尉排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命 令

命 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李永澍爲本部第一補充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周嘉彬爲本部教導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此令

委任田撫民爲本部教導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王紹先爲本部副官處上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任友梅爲本部副官處上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巫炫爲本部副官處中尉特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馬良佐爲本部補充第一團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陳培華爲本部補充第一團中尉司藥此令

委任何照爲本部副官處上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趙勃然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委任吉章簡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此令  
委任楊汝欽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委任丘敵爲本部補充第二團少校團附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錢法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上校科長此令

委任葛廷珍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預算股中校股長此令

委任馮浩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預算股少校股員此令

委任蕭鴻惠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預算股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饒麗民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預算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任孟湘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預算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楊孝純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預算股少尉股員此令

委任方曉涵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預算股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張中慧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預算股少尉司書此令

委任劉秉綱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決算股中校股長此令

命 令

委任郝大純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決算股少校股員此令  
委任毛葆恩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決算股少校股員此令  
委任趙鴻翔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決算股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許魯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決算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易修敘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決算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侯銘三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決算股少尉股員此令  
委任丁焜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統計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朱高陽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統計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俞仁愿爲本部經理處第三科統計股少尉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行營之印

委任楊德和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輸送第五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李光堃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四十六兵站支部第二輸送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石兆鈞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輸送第十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盧殿臣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輸送第十六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文煥之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輸送第十七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葉瑞波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輸送第十八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劉君瑞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輸送第十九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邢廷魁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輸送第二十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苗錫九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輸送第二十一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楊文欽爲本部補充第一團上尉軍需此令  
委任周克爲本部補充第一團少尉軍需此令  
委任顧德爲本部補充第一團少尉軍需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行營之印

委任蔣森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中校祕書此令  
委任錢冲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總務科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郭膺綬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總務科中尉科員此令  
委任李成梁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總務科中尉科員此令  
委任王大中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宣傳科上尉科員此令

命 令

- 委任黃釗平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總務科上尉科員此令
- 委任程文熙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總務科上尉科員此令
- 委任余仲英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宣傳科上尉科員此令
- 委任賈宴園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宣傳科中尉科員此令
- 委任徐志道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組織科上尉科員此令
- 委任李 翀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組織科上尉科員此令
- 委任黎佩雲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組織科中尉科員此令
- 委任段東魁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組織科中尉科員此令
- 委任王 湘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上尉書記此令
- 委任潘 健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尉特務員此令
- 委任劉振湘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尉服務員此令
- 委任樂吳冰心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尉服務員此令
- 委任章壯志爲本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尉服務員此令
- 委任張翹鴻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此令
- 委任陸敬業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令
- 委任覃道善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此令

委任符樹全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四連連長此令  
委任黃偉雄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二營第五連連長此令  
委任曾鑑清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此令  
委任劉振亞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二營第七連連長此令  
委任游石青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二營第八連連長此令  
委任黃守泗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三營第九連連長此令  
委任劉子淑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三營第十連連長此令  
委任陳智平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三營第十一連連長此令  
委任嚴醒民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三營第十二連連長此令  
委任夏雷爲本部補充第二團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唐生楚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特務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朱政文爲本部補充第二團機關槍連上尉連長此令  
委任盧權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上尉營附此令  
委任盧兆熊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二營上尉營附此令  
委任劉海華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三營上尉營附此令  
委任符英爲本部補充第二團少校軍需此令

命 令



委任余顯燾爲本部補充第二團上尉軍需此令

委任曾廣勛爲本部補充第二團少尉軍需此令

委任周紹星爲本部補充第二團少尉軍需此令

委任瞿鴻熾爲本部補充第二團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周壽昌爲本部補充第二團少尉通信排長此令

委任李俊武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上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周少森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少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洪炳奎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輸送第十一分隊少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顧海良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曲阜手車分隊少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廖椿年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寧陽手車第一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唐凱臣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寧陽手車第二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凌光亞爲本部補充團第二團中校團附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行營之印

委任李朱蒸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醫務科醫務股少校股員此令

委任汪筱卿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醫務科醫務股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王幸新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檢診所上尉司藥此令

委任艾超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一分監部上尉參謀此令

委任宗震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一分監部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艾東生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一分監部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方士雄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一分監部中校交通主任此令

委任張雲岩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一分監部少校交通員此令

委任經緯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一分監部中尉交通員此令

委任張紹元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一分監部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郭誠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一分監部少尉司書此令

委任黃振華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一分監部上尉庫長此令

委任萬象回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一分監部少尉庫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行  
之印

委任伍揖讓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中尉輸送員此令

命令

委任翁錫智爲本部兵站總監部第五獨立分站上尉站員此令

委任韓直清爲本部教導營第四連上尉連附此令

委任楊達爲本部教導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黃紫東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運輸課運輸股中尉輸送員此令

委任徐亞飛爲本部補充第二團少校軍醫此令

委任袁沛霖爲本部補充第二團少尉旗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徐州行營委任令 人字第號

委任蘇宗轍爲濟寧臨時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溫靖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軍第三師參謀處長此令

委任袁啓榮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軍第三師少校參謀此令

委任陸汝羣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特務營少校營附此令

委任胡希璜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騎兵隊中校隊長此令

委任陳延生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騎兵隊少校隊長此令

委任劉日永爲升充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第三團衛生隊少校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胡逸民爲兼任本部軍法處徐州臨時陸軍監獄典獄長此令

委任俞永仁爲本部軍法處徐州臨時陸軍監獄上尉管理員此令

委任李雲青爲本部軍法處徐州臨時陸軍監獄中尉管理員此令

委任潘劍荆爲本部軍法處徐州臨時陸軍監獄少尉管理員此令

委任王西成爲本部軍法處徐州臨時陸軍監獄上尉醫士此令

委任李文蔚爲本部軍法處徐州臨時陸軍監獄中尉教導師此令

委任應汝墨爲本部軍法處徐州臨時陸軍監獄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何耀輝爲本部辦公廳機要科臨時譯電員此令

委任楊壽培爲本部辦公廳機要科臨時譯電員此令

命令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伊德欽爲內蒙騎兵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陳凱華爲東北特別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六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吳增隆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上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蕭鳳歧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上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譚忠幹爲本部兵站總監部衛生處中尉預備員此令

委任王 嘯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手車隊中尉隊長此令

委任李駿聲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手車隊第二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朱少瀛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手車隊第四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周家駒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師第三團少校團附此令

委任薛蔚英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師第三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委任何鞏華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醫處醫務科上尉科員此令

委任張俊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醫處醫務科少尉科員兼前方病院主任此令

委任方咸新爲本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少尉通訊員此令

委任張世銓爲本部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二預備病院代理院長此令

委任樓復民爲本部總辦公廳人事科任免股少校股員此令

委任錢壽彭爲本部總辦公廳總務科上尉會計此令

委任劉桂堂爲國民革命軍北伐先遣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董純銘爲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總醫院書記此令

委任張烈爲兵站總監部中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馮尙衡爲兵站總監部中尉服務員此令

命令

委任王士廉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北伐先遣支隊長此令

委任王砥周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北伐先遣支隊長此令

委任劉燦南爲兵站總監部交通處手車隊第五分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委任詹旭初爲國民革命軍北伐先遣軍副軍長此令

委任林益簡爲國民革命軍北伐先遣軍參謀長此令

委任夏興德爲國民革命軍北伐先遣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委任尹士貴爲國民革命軍北伐先遣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委任劉克仁爲國民革命軍北伐先遣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委任莊述堯爲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通訊課無線電少校管理員此令

委任周鞏西爲兵站總監部第四十六支部第四分站站長此令

委任鄧正升爲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電訊第九排排長此令

委任馬良芳爲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電訊第九排少尉通信員此令

委任伍金榮爲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電訊第九排少尉通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行營之印

委任柏順安爲兼任蚌埠營房修理委員此令

委任黃成爲兼任蚌埠營房修理委員此令

委任朱邦達爲兼任蚌埠營房修理委員此令

委任蔡芝田爲兼任銅山縣九里山營房修理委員此令

委任馬叔明爲兼任銅山縣九里山營房修理委員此令

委任樂俊璜爲兼任銅山縣九里山營房修理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程孝恭爲本部參謀團上校參謀此令

委任陳榮林爲本部短波無線電台服務員月支薪洋七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任委任朱鵬飛爲衛士大隊副大隊長此令

委任詹忠言爲本部副官處上校副官此令

命令



命令

委鄧華忠爲兵站總監部軍械處中尉服務員此令

委任劉增福爲兵站總監部第二獨立分站輸送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錢浩爲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少校預備員支上尉薪此令

委任王覺民爲兵站總監部第五獨立分站輸送隊中校分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濟南泰安兗州行營委任令

委任趙翊邦爲德州兼新城兵工廠廠長此令

委任楊志春爲德州兼新城兵工廠副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王容晴爲兵站總監部參謀處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曹旭章爲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電訊課上尉股員此令

委任顧震爲第一集團軍第三支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黃守中爲國民革命軍新編騎兵第一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杜廣乾爲國民革命軍暫編第九軍軍長此令

委任何紹南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暫編第二師師長此令

委任張繼善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暫編第三師師長此令

委任馬龍章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暫編第四師師長此令

委任張樹田爲國民革命軍新編騎兵第二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命令

命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印

委任程孝恭爲本部參謀處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印

委任熊式輝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軍軍長此令

委任杜漢戎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師補充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印

委任方鼎英爲國民革命軍第三軍團總指揮此令

委任毛炳文爲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代理軍長此令

委任朱傳經爲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 月 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委任令

委任楊勁支爲兵站總監部第二兵站分監此令

委任陶樂天爲兵站總監部交通處中尉服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蔣可宗爲本部軍醫處處長此令

委任孫鴻皋爲兼任徐蚌營房修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委任朱梓玖爲兼任徐蚌營房修理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趙漢章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醫處處長此令

命令

委任居 銳爲兵站總監部第十二兵站支部長此令

委任吳得淇爲兵站總監部野戰衛生處第二預備醫院中校院長此令

委任鄧宗憲爲兵站總監部參謀處人事課中校課長此令

委任張漢初爲兵站總監部第一獨立分站站長此令

委任陳金城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十二師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委任嚴爾艾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蔣 營之印

委任錢鎮南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交通處處長此令

委任金啓民爲本部衛士大隊少尉技術助教此令

委任李 錦爲本部衛士大隊第三隊准尉副排長此令

委任宋毅青爲本部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任李徑世爲本部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此令

委任蔣 鑑爲本部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雷振聲爲本部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少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何體剛爲本部傷病官兵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鍾亞藩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部少校副官此令

委任糜藕池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師第三團第二營代理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賀衷寒爲本部收編委員此令

委任焦達梯爲本部收編助理委員此令

委任馮劍飛爲本部收編助理委員此令

委任李延平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師副師長此令

委任許非由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師第一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命 令

命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陳炳坤爲徐州戒嚴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委任張孟豪爲本部衛士大隊第一隊隊長此令

委任毛丹誠爲本部衛士大隊上尉軍需此令

委任蔣信誠爲本部衛士大隊少尉軍需此令

委任徐雲爲第一軍後方病院副院長此令

委任王作禹爲第一軍前方病院院長此令

委任武致和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趙生厚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邢國鸞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陳光明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皇甫仁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章文仲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鄧家遠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彭耀明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朱文質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周勉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朱雲飛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潘佑民爲本部補充第二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令  
委任陳梓周爲本部軍法處監獄科中尉書記此令  
委任韓孟農爲本部補充第二團中尉軍需此令  
委任徐道馥爲本部副官處上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王守勤爲本部副官處少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章鳳鳴爲本部副官處中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唐春泉爲補充第二團第一營少尉副官此令  
委任谷磊爲第四獨立師副官處少校副官此令  
委任高而平爲第四獨立師副官處中校處長此令  
委任許文賢爲第四獨立師參謀處少校參謀此令

命 令



命 令

五六

委任俞作家爲本部經理處第一科糧服股中尉股員此令

委任鄒 斌爲本部補充第一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禹 洪爲本部補充第一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令

委任李 權爲本部補充第一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營之印

# 訓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參字第一一二號

本部副官處  
軍車管理處  
南京郵政管理局  
浦口火車站

爲令遵事查前後方消息最貴靈通報紙郵件尤應及時遞送在津浦客車未行駛前着由本部副官處派定專員會同軍車管理處將京滬各報檢同郵件每日彙交軍車上附帶寄徐再行設法分送前方以靈消息而利戎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迅行遵照辦理毋得延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行營之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副字第六九四號

令第一軍駐京辦事處

爲令遵事案准軍事委員會公函轉准外交部函以該軍駐贛新兵招募處九江派出所佔住老馬渡英商都約翰行疊經商請遷讓不允英領方面一再催促請切實轉令飭遷等由函請核辦前來查軍隊不准佔住民宅及保護僑商等疊經軍事委員會及本部布告在案該軍招募處胆敢故違致令外商要索賠償至一千九百五十元之鉅如再違延恐尙不止此實屬荒妄已極除函復外合行抄粘原函令仰該處迅即轉知嚴飭該

訓令

照得日他遷以維軍令而睦邦交倘敢再事玩抗定予從嚴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行營之印

附原函一件

逕啓者准外交部公函開案據特派江西交涉員呈稱呈爲本年四月十六日准駐潯英領事彌勒斯函稱頃據本埠老馬渡都約翰行稟稱國民革命第一軍招兵處在本行駐有一月之久茲因本行擬恢復營業需屋孔急懇請函商中國當局飭令他遷等語前來據此相應函達貴交涉員請煩查照希即迅予飭令該招兵處即日他遷是所至荷同日又准英領函稱關於都約翰行被軍隊居住一事業於本月函請飭令他遷在案該行頃報稱每日租金係二十五元從二月十一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計租金一千五百元加入施前領事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述之四百五十元二共一千九百五十元本領事相應代該行保留權利要求賠償蓋不獨本國人民屋宇被軍隊佔據係不合法且在文明國家無論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如居住他人屋宇不付租金斷無此理也特此函達查照見復各等因到署當經派員前往查復都約翰行現任軍隊第一軍駐贛新兵招募處九江派出所住兵一班計十名官長謝振邦等情前來比即函致該招募處委員轉飭刻日另覓地點遷移旋據復稱一時艱覓較寬房屋請暫商緩等語又經派員函與接洽允於最短期間遷讓乃時逾數日仍住如故迨再致函催促該處竟置之不理派員

催問該處負責人復不與之謀面查保護外僑生命財產節奉政府暨鈞部令飭遵照在案該都約翰行屢因駐紮軍隊經英領迭函質問並代該行要求租金賠償職署辦理交涉頗費周章此次該招募處在該行駐兵日久英領方面一再催促極有煩言倘再遷延不讓勢必發生糾葛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轉咨軍事委員會電令第一軍軍長轉飭將該招募處在九江老馬渡都約翰行駐兵尅日遷讓並請通令各軍事機關嗣後對於各國教會學校以及外僑住宅均不得任意駐兵以免外人藉口等情查外人房屋疊奉國府明令保護函請貴會切實飭令該處駐軍所佔洋行從速遷讓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副字第六八二號

令憲兵第二團團長伍誠仁

爲令遵事案准軍事委員會公函轉據香記人力車行主王子香呈稱所租牌樓脚第十一號住宅一所營業人力車行迭被該團特務隊醫務所通訊隊強住久佔不遷備受痛苦等情又據該車行屋主梅光遠呈同前情到部據此除函復并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團長轉飭遵照尅日遷讓具報如一時無相當房舍應卽由該團長一面與營房設計委員會接洽請爲代覓務須早日遷移毋任瞻違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訓令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法字第六二號

令第一三軍團令指揮  
劉陳調元  
賀耀祖  
方振武

爲令遵事案據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呈稱案據寧陽縣縣長鄧質儀沁電稱寧陽彈丸小邑歷受軍閥蹂躪官吏誅求益以三年大旱禾梁未收瓜已早稀豈堪再摘乃質儀到任未一週而我軍復因戰略關係陸續過境約達十萬左右紛索民夫車輛幾類山陰道上應接不暇內而縣府員司不遑寢處唇敝舌焦外而屬境村長疲于奔命手足爲胝中有二人且因限期之迫催索之急無法應付投繯自裁人生至此慘痛何如質儀職司所在心緒難安除立時撥款矜卹外擬再乞鈞座俯賜矜憐優予撫恤并據情代懇總司令通飭各軍格外體恤勿再苛求質儀屬縣人民均將感戴無既臨電惶悚伏維垂鑒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據此查我軍北伐原以救民水火雖師行所至對於各項徵發一時爲戰略關係實有迫不得已之情形然亦當於無可如何之中力求體恤茲閱來呈竟有因限期之迫懼而自裁者二人顧瞻民瘼曷勝疚心除指令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總指揮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部隊自今以往務須極力斟酌情形沿途需要勿事苛求以免再有此項事實發生致失民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行營之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 字第 號

令本部直轄各部隊

爲令遵事查此次濟南不幸與日人發生衝突業經中央命令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不日當可解決凡我革命軍人務須仰體中央意旨靜待處置以完成北伐爲目的務各隱忍勿因一時之憤對於日僑故作激烈之表示惹起誤會增多糾紛所有民衆集會及遊行諸動作均易發生事端極應嚴爲禁止各該所屬部下尤絕對禁止參加總以避免衝突致碍全局自令之後如有故違玩視禁令者一經察覺定以軍法從事決不姑寬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行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 字第 號

令直轄各部隊

爲令遵事本總司令所以命駐濟軍隊退出之意因我軍一意完成北伐整理內政絕不願與外人絲毫衝突引起世界任何戰爭故出師以來三令五申嚴命保護外僑竭力避免糾紛現在濟南已無敵踪地方治安可聽戰地政務委員會整理北伐需兵孔亟我軍皆可離濟前進不留一兵一卒於濟更可表示我軍對外之毫無敵意爲此仰該部即日離濟渡河勿延此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行營之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參字第一三三號

首都衛戍司令 賀耀組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 孫伯文

為令遵事查日本駐寧岡本領事現已率領屬員移駐下關三新洋行隔壁辦公凡我軍警亟應妥為保護以敦睦誼合行仰該司令督同警衛司令及公安局長合派軍警前往保護其鼓樓領事館及館內遺留物品着由公安局長派警看管如有損失即由該局負責賠償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并即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行營之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參字第一三〇六號

第三十三軍軍長 張克瑤  
第四十軍軍長 賀耀組  
第二軍軍長 任應岐

為令飭遵行事查軍隊把持稅所紊亂財政系統久經令禁在案頃奉國民政府函據財政部呈稱職部設立

專局檢查皖北烟苗補充北伐軍餉乃有駐在合肥之彭定均及四十軍呂團抗交最力駐在阜陽之十二軍蕭師駐在渦陽之三十三軍第三師岳營橫施干涉形同割據雖經明令迭電制止迄未遵行懇速裁制各由函送到部等因奉此合再分令該軍長轉飭所屬迅將各稅所交出以保軍譽而維稅收不得故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司令行  
營之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文字令類第一四一號

令各廳部處及直屬各部隊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六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開爲訓令事本會本日緊急會議議決關於五月三日日本軍隊在濟南慘殺我交涉員蔡公時及士兵民衆一事本會不勝慘痛茲特議決全國一切集會在文到一星期內每次開會特爲慘被日本軍隊殺戮之蔡公時同志及士兵民衆靜默三分鐘以誌哀悼仰卽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參字第一四三號

令直轄各廳部處隊

爲通令事查頒發各種護照至關重要若不釐訂規則匪特責無所歸亦且難資審慎茲由本部制定護照條例十四條頒發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護照條例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護照條例一份(載在規程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指令法字第六一號

令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一件轉呈寧陽縣縣長電請通飭過軍勿事苛求由

呈悉已據情通令各總指揮轉飭前敵各軍一體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指令人字第六六九號

令經理處處長劉紀文

呈一件請委購辦軍米委員會委員司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委令三件隨發仰即轉給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附原呈

指令

指 令

呈爲呈請事奉

鈞令組織購辦軍米委員會職處額派職員二人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等因當以職處履服股額定人員不敷分配添派中校委員胡堃一員少校委員陶英柏一員少尉司書唐士凱一員准尉司書一員并指定胡堃爲主席分赴贛皖兩省專任辦理購運軍米事宜業經呈報

鈞座察核在案伏查購米期限現已延長承辦人員負有專責理合造具該員履歷表及姓名階級到差日期表具文呈請鈞座鑒核俯予照准分別給委以專責成實爲公便再准尉司書由職處逕委合併聲明謹呈

總司令蔣

經理處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指令參字第一三三號

令本部經理處長劉紀文

呈一件爲請將糧服職員階級額數升添乞鑒核由

呈悉查該處長所請將糧服股職員階級額數升添一節核諸現在情形尙屬可行姑予照准一俟事務減少仍應歸復舊編制以資樽節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糧秣之採購械服之置備先時由軍委會經理處承辦故職處編制糧服股僅少校股長一人上中少尉股員各一人範圍既小階級又低藉節公款以免糜費現在前項事宜概由職處經理斷非少數低級人員所能理此繁劇經職考慮再三必須將該糧服股股長少校階級升爲中校並添置少校上尉股員各一人相佐爲理始克措置裕如爲此將升添糧服股職員階級員額緣由具文呈明仰祈

鑒核俯予照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總司令蔣

經理處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指令人字第七二八號

令經理處長劉紀文

呈一件呈送駐滬辦事處編制及職員姓名表請給委由

主及附件均悉所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委令八件隨發仰即轉給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加委以專責成事竊維行軍需要糧服爲先職處職司後方接濟亟應並顧兼籌故奉

命伊始即組織購米委員會派員赴蕪專司購運軍米而關於訂製服裝及其他軍用物品多數購自滬上事務倍見冗繁職處編制狹小額定職員不敷派遣應付既極感困難尤恐因接濟後時重滋愆戾查前項事宜曩由軍委會經理處主管時曾派員駐滬承辦頗稱便

指令

三

指 令

四

利當經商同朱副處長孔陽另派少數人員組織駐滬辦事處專司採辦服裝以及各項軍用品期收迅速之效匝月以來差無遺誤現北伐雖瞬息成功需要物品仍未能稍缺所有駐滬採辦事宜似尙遽難結束理合擬具駐滬辦事處編制草案連同職員履歷表及姓名階級到差日期表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俯予加委以專職責實爲公便謹呈

總司令蔣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指令參字第一四一號

令軍醫處長郝子華

報告一件爲京內各院已愈傷兵遣回歸隊發給路費辦法報請鑒核示遵由

報告閱悉所議辦法尙屬可行准予照辦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行營之印

附原報告

事由竊以京內各院已愈傷病員兵亟應給資回隊以免隱患然總部傷兵管理委員會駐寧管理處迄未成立事關緊迫不容再緩昨奉鈞諭先發洋五千元尅日設法辦妥等因遵於今日下午召在京直轄各醫院院長等在職處開聯席會議議決辦法如下

一昨奉鈞諭以傷兵歸隊批准發給五千元由軍醫處具領交總部傷兵管理委員會發給此項傷兵歸隊路費

二遺散已愈傷兵日期定十六號起

三發給歸隊路費交由總部傷兵管理處辦理

四遣散地點就各醫院原地辦理

五報告總部參謀處令津浦路軍車管理處每日備車一輛專運已愈傷兵歸隊

六在京各醫院決定發給歸隊費時應早一日通知衛戍司令部派兵彈壓送往上車以免滋擾

七傷兵管理處派兵彈壓應先報告歸警衛司令部指派

八傷兵管理委員會規定發給路費

一校官每員三元

二尉官每員二元

三士兵每名一元

第一 四 十 二六 三三 四十 軍按津浦路一帶計算(議決)按照七天發給

第二 七 十九 軍按湖北一帶計算(議決)按照六天發給

九發給路費手續

一由病院填給許可證及住院證交傷兵同時繳收其住院符號

二凡傷出院歸隊時持許可證領路費

三傷兵管理會憑許可證給路費

十傷兵凡去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進院者仍給餉一月以上會議結果決定辦法除分別函報外理合報請

指 令

五

指令

鑒核示遵謹呈

總司令部參謀總長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軍醫處長郝子華

六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指令參字第一五四號

令首都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孫伯文

呈一件爲下關組織軍警巡查隊呈報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指令參字第一一八號

令本部經理處處長劉紀交

呈一件爲呈請將審核股擴充爲科並附送編制草案乞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處長所請將審核股擴充爲科核諸現在情形尙屬可行姑予照准一俟事務減少仍應歸復舊編制以資樽節仰即遵照辦理爲要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營之印

## 附原呈

呈請職處審核股事務繁重擬請擴充為科謹造具編制草案仰祈

察核照准事竊職處經理北伐全軍糧餉服裝責任重大各項支出必先加以精密之審核方可嚴防浮冒杜絕濫支故軍委會特設審計處專司其事而前總司令部亦有審計處之設置以示慎重惟此次未及恢復復以擬定編制之始職處審核多由軍委會經理處兼辦僅於職處第二科設審核股額定職員八人辦理本部直轄各部處預決算事務但自四月份起職處權責範圍已大擴充經管發餉機關直逾百數之多經常臨時等費月需千萬以上各部隊製送預算表冊累牘連編勾稽匪易自非少數人員所能膺斯繁劇即使全軍計算事宜移歸軍委會審計處辦理然全軍各項支出預算何者應予酌減何者應事刪除以求財政上收入與支出不致大相懸殊亦必特設一科辦理俾專責成現值軍需萬急審核尤貴迅速原有職員努力工作昕夕不遑對於審定預算核發經費稽延則恐貽誤戎機趕辦必難免敷衍塞責將使審核等於具文浮冒未由避免職責謂何能無凜懼旁皇午夜攷慮再三惟有將職處原有之審核股擴充為第三科下設預算決算統計三股專辦預算決算統計事宜庶職責既專審核可期精當而國帑不致虛糜經理前途良多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將審核股必須擴充為科緣由並造具編制草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予照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總司令蔣

經理處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指

合



八

# 文 電

## 公函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公函副字第六八二號

逕復者准

函轉據香記人力車行主王子香呈稱所租牌樓脚第十一號住宅一所營業車行迭被憲兵第二團特務隊醫務所通訊隊強住久佔不遷備受痛苦等情請查照飭讓等因同時又據該車行屋主梅光遠呈同前情到部除令該憲兵團嚴飭遷讓並批示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公函參字第二〇〇二號

逕啓者頃准

貴會函開轉據全國道路協會會長王正廷禱代電稱擬請以此次北伐俘虜撥作建築道路之用各情到部准此查代電所擬各節確爲利用俘虜方法之一惟事關全般計劃如何分別安置始爲盡善一俟確實規定再行酌辦相應函復即希

文 電

文 電

二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全國道路協會會長王正廷請代電稱此次我軍北伐瞬息千里迭下名城掃蕩幽燕直在指顧敵軍既望風披靡俘獲尤衆頃聞已特設俘虜總處管理其事竊以此項俘虜既須給養防護尤艱謂宜利其工作建築道路一方既不使坐糜餉需一方使其精神有所寄注免致逸聚滋變查由南京至宜興及由宜興至杭州之汽車道關係兩省交通至爲重要擬請即以該項俘虜撥作建築該路之用所有築路材料及各項經費即由政府招商承辦似此辦理既以化廢致用亦以建設交通國計民生均所攸賴一舉數得莫善於茲特此奉陳敬祈鑒察是禱等情前來查事關安置俘虜建築道路除批示并分函建設委員會酌議核辦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酌核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總司令致日本司令福田一函

福田師團長惠鑒本月三日不幸事件發生本總司令以和平爲重嚴令所屬官兵全數撤離貴軍所強佔設防地域現在各軍已先後離濟繼續北伐僅留相當部隊藉維秩序本總司令亦於本日出發用特通知貴師團長查照並盼嚴令貴軍立即停止兩日以來之一切特殊行動藉固兩國固有之睦誼而維東亞和平之大局不勝盼切之至肅佈順頌戎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五月五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行營辦公廳致斐師長函文字第四六號

逕啓者頃奉

總座發下來函一件爲奉令集中兗州以徒步行軍恐誤戎機請轉知軍車管理處迅撥車輛由奉批路綫延長車輛益形缺乏運輸軍實接濟前方最爲緊要該師仍須遵守規定勿得以集中期迫爲詞等因奉此相應錄批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斐師長正鑒

總司令行營辦公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行營辦公廳致嶧縣傅縣長函文字第六七號

逕啓者頃奉

總座發下冬代電一件爲匪勢猖獗請飭隊來嶧勤辦並懇撥給子彈由奉批請派軍隊已電濟南行營參謀處懇撥子彈未據聲敘何種口徑且此間並無存儲仰逕電兗州兵站總監部軍械處核辦可也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傅縣長

總司令行營辦公廳

文 電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六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辦公廳致江蘇省政府函文字號第七〇六號

逕啓者查武進第八區第七分部呈控中華通訊社社員楊明誣害黨員申請究辦案內檢呈錫報中有稱  
總司令辦公廳據楊明函轉函江蘇省政府訓令民政廳轉飭常錫兩縣遵照辦理等語一案頃准  
復開係於三月十日接准貴廳三月九日公函等由是

貴政府實曾收到此項公函惟敝廳並無於三月九日據楊明函轉函

貴政府之事確係有人偽造公文殊屬不法已極相應再函

貴政府請煩

查照即將當日原函檢送過廳以憑根究至紉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

總司令辦公廳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來電

濟南蔣總司令勛鑒東電備悉濟南克復元功迅奏大河以南咸慶來蘇微執事指揮若定堅貞奮發胡克臻此嘉慰之餘彌殷倚畀尙望指揮北進早定遼燕俾我全國民衆得於青天白日之下共解倒懸是爲至要中央執行委員會冬印

中央政治會議來電一

國急兗州濟南行營蔣總司令勛鑒東亥電悉北伐以來膚功迭奏今又克復濟南執事指揮若定諸將忠勇辛勤殊堪嘉慰此間已議於五月五日舉行慶祝矣特覆中央政治會議冬

中央政治會議來電二

濟南蔣總司令介石同志勛鑒本日會議第三百三十九次會議接一日克復濟南捷電並悉同志於當晚入城蠲除張逆所增苛稅與民更始闔座歡慰曷勝欽遲此次我軍長驅北伐連戰皆捷苟非同志調度有方謀定後戰諸將士悉心用命忠勇奮發進展決不能如是其速現在殘敵驚竄吾軍乘勝追擊犖庭掃穴指顧可期同志總攬師干必能爲黨國完成大業中央念同志暨諸將士勞苦特電慰勞希通令各軍將士一體知悉中央政治會議冬

國民政府來電

濟南蔣總司令鑒得電欣悉克復濟南戡平全魯完成統一指顧可期爲國馳驅拯民水火威德所及薄海同歡興兵戡亂設政施仁值軍事進展之時知必能統籌兼顧也國民政府冬印

軍事委員會來電

文電

六

國急濟南蔣總司令勛鑒接誦東電欣悉濟南已完全克復張孫諸逆久據淄青蒂固根深剪除匪易貴總司令受命東征神謀獨運歷時半月竟覆其巢雖宋荻青避席而破崑崙唐李愬冒雪而擒元濟用兵神速何以加茲斯固由各軍將士奮鬥不懈所致亦貴總司令指揮若定之功也從茲會師幽燕窺取遼瀋北伐成功指顧間事至仰體中央德意綏輯流亡豁免苛稅尤合本軍爲解除民衆痛苦而戰之本旨宏猷偉略佩慰良深並請傳諭前敵各將士用致本會慰勞之意軍委會冬印

國民革命軍軍官團全體官佐學員來電

百萬火急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及前方將士均鑒倭寇猖獗悍然出兵破壞國際公法徒逞豺狼野心蔑視我國權蹂躪我領土槍擊我將士慘殺我官民奇辱難忍憤不欲生與其氣斃不如戰死天日爲鑒誓雪國恥有賊無我有我無賊束裝礮刃候命前驅國民革命軍軍官團全體官佐學員魚

軍事委員會軍事交通技術學校校長李范一率全體官佐學生來電

行營蔣總司令鈞鑒疊接日兵在濟南慘殺事件消息職校全體無不憤慨本日特開全體緊急會議全場激昂一致議決在黨及政府領導之下盡力爲外交後盾並加緊準備軍事交通需要咸下必死之決心務懇鈞座毅力主持必達公理伸張強權消滅之目的否則精誠熱血亦足與帝國主義者之武力周旋職校全體誓願出生入死隨時隨地爲鈞座效命除另向中央表示主張外謹此報聞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希台察爲荷軍事委員會軍事交通技術學校校長李范一率全體官佐學生同叩麻印

白委員雲梯賀克復濟南來電

蔣總司令勛鑒濟南克復敵焰消亡固革命之根基促主義於實現上副總理在天之靈下慰蒼生來蘇之望  
宏謀碩畫偉績豐功京國聞風私衷欣忭從此肅清燕趙奠定瀋遼將如摧朽拉枯事半功倍矣特電馳賀  
敬祝捷祺白雲梯叩

浙江省黨部指導委員會賀克復濟南來電

蔣總司令勛鑒捷音頻傳全國騰歡濟南克復賊衆膽寒北伐完成指顧可期特電馳賀浙省黨指委會江印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全體學生來電

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鈞鑒日本出兵膠濟田中內閣主之無端挑釁田中陰謀出之竟悍然毀我台壘據我  
城池槍擊我無辜軍民慘戮我外交官吏公法何在人道何存更復聲言遣艦調兵實行佔據蔑視我國至無  
比倫消息傳來日皆盡裂凡有血氣誰能無死謹整裝待命誓不共天憤電陳詞不知所出中央陸軍軍官學  
校全體學生叩虞

駐菲黨部暨全體僑民來電

蔣總司令暨前敵各將士鈞鑒萬急日兵入濟南戕我官吏戮我軍民侵我主權侮我國體警電傳來僑情激  
昂莫不義憤填膺願爲國死魚日開華僑大會僉謂革命目標首在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今大恥  
未雪而兇焰更張若不嚴厲對待則是革命不貫澈何以昭示天下雖北伐正在進行不堪多樹一敵但日人  
野心得寸進尺得志於魯後患更多京津遼瀋在在可爲障礙縱含忍於一時後此北伐未必遂無阻力倘因  
此而失人民之信仰與共黨以口實恐革命前途益難順利明知積弱已久驟遇強敵犧牲必大但國權所在



寧爲玉碎不爲瓦全全况方今日本國幣空虛金融紊亂經濟來源半賴在華利益一旦邦交斷絕生計立見恐慌是即使開戰成敗利鈍亦難逆睹基上理由當經議決向我政府請願對日宣戰以伸大義而保國權我公總領帥于主持大計諸將士皆熱誠救國伏望當機立斷禦侮救亡僑民等當棄捐一切効命宗國除電日本朝野促其反省電英美法意德等國請其注意外特電佈聞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中國國民黨駐菲律賓濱總支部中華國民協會中華總商會暨全體僑民叩虞

總司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等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新鄉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上海海軍楊總司令廣州李主席漢口李主席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南京何參謀總長上海錢司令並轉各省各報館均鑒中正奉命北伐以來賴將士用命迭獲勝利孫傳芳張宗昌兩逆所部節節潰退茲於本月一日完全克復濟南除飭各軍團分向膠濟路及河北跟蹤窮追外中正於即晚馳抵濟南撫綏軍民並以魯民連年受軍閥專制謹仰體中央德意令知戰地政務委員會凡張宗昌所增各項苛細雜稅一律蠲免各縣不得重征以蘇民困仍督率各軍迅速追擊殘敵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謹此奉聞伏希鑒察蔣中正東亥印

總司令致國民政府譚主席及各委員電一

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及各委員鈞鑒此次肇事原因係一華兵由日軍自行畫定之防區附近經過日軍即開槍將該兵擊斃旋派大部軍隊至交涉公署蠶擁人內將戰地政務委員會交涉員蔡公時用麻繩捆綁挖去目鼻繼開槍將蔡擊斃並縱火焚燒交涉公署事後又轉往外交部長辦公處行兇黃郛聞耗避去彼等窮

搜不獲遂縱火又將外長辦公處燒去日軍於此暴行之下一面以有組織之槍砲向我國軍民掃射我國軍民死者不計其數一面派大部軍隊至我國軍駐紮地點勒令繳械此三日上午事至晚我國高級軍事長官與日本高級軍事長官會商救濟辦法正磋商間日軍又向我軍用大礮轟擊將無線電台轟倒礮聲隆隆至發電時尙未停止此次事變在中國軍隊與日軍駐在地距離寫遠之際日軍竟施此種兇頑至極之暴行我國軍隊爲正當防衛計當然不得不開槍抵禦綜計我國軍民死傷人數實在一千餘名以上蔣中正叩支印

總司令致國民政府譚主席及各委員電二

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及各委員鈞鑒我濟南軍民對日兵慘酷無不義憤填膺目皆欲裂節經勸諭靜待政府指示如日兵再不悔悟繼續逞兇則惟有出於一戰蔣中正叩支印

總司令致國民政府各委員電三

國民政府各委員公鑒日本派遣來華軍隊無端挑釁向我軍民射擊槍砲之聲至今未止民衆與官兵乃被慘殺斃者以千數計晚並攻毀我無線電台居心叵測橫暴壓迫匪言所喻膺白部長現正與折衝尙未有效弟本革命精神對此侵略決不屈服擬將其橫暴所爲宣布中外促我國人覺悟而博世界同情再圖北伐蔣中正支印

總司令致國民政府譚主席電四

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鈞鑒日軍衝突漸趨和緩但結果如何尙未可知英美領事出而調停正在接洽中抗議書已由膺白以電拍發後方民衆仍以持鎮靜態度爲宜餘續詳蔣中正支西

總司令致各軍將領保護各友邦僑民電

各總指揮各軍長各獨立師長勛鑒本總司令此次出兵北伐之時曾掬誠奉告友邦人士我軍爲求達到革命之目的不能不剷除軍閥之障礙並負責聲明凡我軍所至之地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必須與本國人民同爲極嚴密之保護深信各友邦人士必能諒解斯意與以匡助不料我軍佔領濟南後竟與日軍發生誤會既爲剷除主要障礙計爲縮短革命過程計惟有一面繼續北伐一面靜候外交當局嚴重交涉以謀正當解決凡我同志共諒斯旨并望轉飭所屬對於各友邦領事及僑民生命財產仍應加意保護舉凡有礙邦交之標語與宣講尤宜隨時取締勿以一朝之忿而亂大謀是所至要蔣中正魚

總司令致中央黨務學校陸軍軍官學校軍官團學生電

中央黨務學校陸軍軍官學校軍官團諸生鑒日兵在濟肇事自有完善解決辦法諸生等務須確遵中央所示方案力避輕燥舉動以免外交轉受影響爲要中正齊

總司令行營參謀處致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馮總司令閻總司令楊總司令何參謀總長及

各總指揮電

限即刻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新鄉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上海海軍楊總司令南京何總指揮參謀總長廣州漢口長沙上海電台轉各總指揮各機關各報館均鑒今日上午五時我軍完全佔領濟南獲機車百輛車千餘輛俘虜二萬餘軍械無算敵已向北潰散正在追擊中總部參謀處叩東西印  
總司令復上海各界慰勞北伐將士大會電

上海錢司令轉各界慰勞北伐將士大會諸同志公鑒感電頃始奉讀熱誠高誼謹代表全軍鳴謝國難方亟舉國同憤中正以未盡軍人天職深爲負罪辱賜獎飾殊未敢承惟冀時賜督責矢薪膽耳專此奉復蔣中正叩寒印

總司令行營參謀處致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及本部何參謀總長葛參謀處長等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何參謀總長葛參謀處長鈞鑒頃接前方電話我孫總指揮所部佳晚佔領禹城截獲敵鐵甲車二列大砲十餘門機槍八挺俘虜數百敵向北潰我軍進圍德州等語謹聞總司令行營參謀處叩真印

總司令致浙江省政府電

杭州蔣代主席鈞鑒樞密江浙皖省戶口須限八月底止三個月內第一期調查完畢責成各縣長實行如有真確如從前之選民冊謊報亂填一經查明則處縣長與調查者以死刑省政府有關之委員亦處應得之罪輕者應予以免職處分也希即查照勿誤並將進行辦法詳覆蔣中正梗印

總司令致浙江省政府轉省委員電

杭州蔣代主席轉省委員公鑒樞密上午電告三個月內須將本省戶口第一次清查完畢想已查閱此外各縣須編練民團與訂立保甲法亦爲當今急務尤須限期成立以定縣長成績之優劣此外由杭州經衢州至常山馬路由杭州至徽州馬路由杭州經廣德至南京馬路皆須着手興築北伐將成裁兵在即本省須預備容納五萬裁兵之機關請積極籌備以免臨時爲難至清丈土地亦須着手趕辦總使浙省不失爲三民主義

的建國大綱中所設置之省也至如消費與生產合作社農工銀行等如省府無款興辦則應定獎勵規章使民間自動籌辦也中正漾印

總司令致安慶孫代主席轉省政府諸委員電

安慶孫代主席轉省政府諸委員公鑒樞密前電限三個月內將本省戶口第一次清查報告完竣想已察閱此外未盡之條如各縣編練民團與訂立保甲法清丈土地亦應着手籌備更須限期成立以謀各縣長成績之優劣北伐將成裁兵在即須有消納裁兵機關故建築皖南皖北之馬路急須規畫如蕪湖經徽州至杭州馬路亟須趕造皖浙兩省政府應共同負責籌辦之此等事如縣長得人必能趕成尙望注意縣長之人選決不可如現在之敷衍了事貽害地方至如消費如裁兵合作社及農工銀行等如政府無力舉辦則應獎勵民間自動籌備本年七月安徽須消納五萬裁兵之生產機關爲要並望將籌備情形及其計畫詳覆萬勿延誤  
蔣中正漾印

總司令致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電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接閣總司令有戍電稱據傅總指揮存懷無綫電稱我軍於有早九時克復張垣詳情續報等語謹電轉報職蔣中正叩儉酉印

批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 副字第六八二號

具呈人梅光遠

呈一件為已出租於香記車行之牌樓十一號住宅為憲兵團醫務所佔住請飭遷讓由

呈悉仰候令行憲兵第二團轉飭遷讓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行營之印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批 副字七〇一號

具呈人黃濟達

呈一件為請發給護照郵金及車船票以便運送黃華遺骸回里由

呈悉護照准予發給仰即覓其妥實舖保來本部副官處文書股具領至郵金應由原屬部隊長官照章備具

證明調查書轉呈再行核辦船票可照發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行營之印

文電

文

電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出版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公報第五期

編輯者

國民革命軍  
總司令部

總司令辦公廳文書科

發行者

國民革命軍  
總司令部

總司令辦公廳文書科

印刷所

南京美利生印書館

估衣廊十六號  
電話七八〇號

代售處 南京各大書局

廣告價目表				定價表			
地位面積	封面裏面	底頁外面	正文後	零售	預時期冊數	全年	月出一冊
全面	十六元	十六元	八元	每冊	六冊	十二冊	郵票通用但以一分为限
半面	八元	八元	四元	大洋	一元	二元	費須先匯
四分之一面	四元	四元	二元	郵費	九分	一角八分	
八分之一面	二元	二元	一元	本京外埠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五期以上九折半年以上八折全  
年以上七折插圖另議



##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內容計分命令法規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情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各門材料  
豐富每月發行三期每期一冊約八十頁上下現第一期已印訂完竣即日發行零售每冊大洋一角五分郵  
費本京一分外埠二分半年十八冊合售大洋二元四角郵費一角八分外埠三角六分全年三十六冊合售  
大洋四元六角郵費本京三角六分外埠七角二分以上各費均須先付方能照寄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  
洋但以一分或半分者爲限本京各大書店均有分售

###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號